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庆市财政局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期债

券发行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2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本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545,404.40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1.9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3.6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7,802.10 万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据此出具了《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http://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本期债券无担保。

五、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6 亿元、0.77 亿元、22.77 亿元及-6.51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1.04 亿元、60.33 亿元、149.27 亿元及 31.49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2.28 亿元、59.56 亿元、126.50 亿元及 38.01 亿元。由于发行人铁路项目、公租房配套商业项目后续投入逐步增长，且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投入资金量大的特点，因此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六、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85 亿元、8.25 亿元、13.58 亿元及 1.42 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35%、56.75%、103.84%及 174.32%。发行人投资收益占比较大，主要包括持有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在利润总额中占比较大，如受市场影响及运营需要，投资收益可能减少，可能影响发行人整体的盈利水平。

七、发行人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均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通过重组发行人逐步充实资本并合并取得新的营业收入来源。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未完成外，其他公司资产已完成变更登记，相关重组程序合法、合规；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或内部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因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期发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或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仲裁事项。

九、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十、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

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一、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目录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b>	<b>12</b>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b>第二节 发行概况</b>	<b>23</b>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23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	26
三、投资者承诺	27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28</b>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8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1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33</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6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7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6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101
九、发展战略目标	114
十、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15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121</b>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1
二、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128
三、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情况	13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3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51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	15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53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155
九、受限资产情况 .....	155
<b>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b>	<b>157</b>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	15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57
三、其他重要事项 .....	160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	160
<b>第七节 增信机制 .....</b>	<b>162</b>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	162
二、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	162
<b>第八节 税项 .....</b>	<b>163</b>
一、增值税 .....	163
二、所得税 .....	163
三、印花税 .....	164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65</b>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165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	165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 的职责 .....	166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67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168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69</b>
一、偿债计划 .....	169
二、偿债保障措施 .....	170

三、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	173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	174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	190
<b>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b>	<b>203</b>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203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05
<b>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06</b>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b>214</b>
一、备查文件 .....	21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	215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重庆发投/重庆发投/重发展	指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中诚信/评级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
重庆环卫集团/环卫集团	指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环投集团/环投集团	指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保安集团/保安集团	指	重庆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集团	指	招商局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
车检院	指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科金集团	指	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人才大市场/人才大市场	指	重庆市人才大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重点人力	指	重庆市重点产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利农基金/利农基金	指	重庆利农农产品流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重庆置业担保	指	重庆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招考	指	重庆市招生考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子漫人力/子漫人力	指	重庆市子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页岩气基金	指	重庆页岩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众利基金	指	重庆众利商贸流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发置业/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旅投	指	重庆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重发产	指	重庆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引导基金	指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铁投	指	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数据公司	指	数字重庆大数据应用发展有限公司
航运担保	指	重庆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港航科技	指	重庆港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盾公司	指	重庆保安集团金盾押运有限公司
忠信保安	指	重庆市忠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誉顺安保	指	重庆市誉顺轨道交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涪陵剑威	指	重庆保安集团涪陵区剑威有限公司
路易通公司	指	重庆路易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驾考培训公司	指	重庆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培训有限公司
市财政局/财政局	指	重庆市财政局
运营方案	指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66号）

注：若出现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除非特别说明，涉及货币金额的默认单位为人民币元。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和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如果不能产生预期的收益和现金流，进而

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产生影响。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肩负促进重庆市经济持续发展的重任，需引领各类资金投向对重庆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领域，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特别是重庆市处于快速发展中的交通基础设施、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上述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启动后需要源源不断的后续资金支持。

根据发行人规划，未来几年铁路项目和公租房配套商业收购项目将有大量资金投入，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收益等可能达不到预期，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风险。

#### 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6 亿元、0.77 亿元、22.77 亿元及-6.51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1.04 亿元、60.33 亿元、149.27 亿元及 31.49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2.28 亿元、59.56 亿元、126.50 亿元及 38.01 亿元。由于发行人铁路项目、公租房配套商业项目后续投入逐步增长，且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投入资金量大的特点，因此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 3、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1 亿元、8.13 亿元、4.93 亿元及 7.21 亿元；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 5.39 亿元、15.97 亿元、49.60 亿元及 82.55 亿元。发行人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且部分款项账期较长，存在一定的款项回收风险。

### 4、长期借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3.41 亿元、88.48 亿元、115.40 亿元及 149.69 亿元，增长较快，占有息债务的比例分别为 96.49%、95.28%、82.82%及 83.86%。长期借款整体占比较大，从短期看公司偿债压力不大，但从中长期看，长期债务占比较高，到期时间较为集中，存在一定的资金周转风险。

### 5、期间费用上升且占比较高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91 亿元、8.07 亿元、11.34 亿元及 2.39 亿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95%、22.95%、26.40%及 15.18%，随着大量子公司的划入，公司在管理层级优化上，有息负债规模控制方面，都为公司带来了较大挑战，较高的期间费用占比可能给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压力。

### 6、盈利能力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85 亿元、8.25 亿元、13.58 亿元及 1.42 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35%、56.75%、103.84%及 174.32%。发行人投资收益占比较大，主要包括持有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在利润总额中占比较大，如受市场影响及运营需要，投资收益可能减少，可能影响发行人整体的盈利水平。

### 7、资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9、0.09、0.07 及 0.0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同时为承担重庆市经济发展的重任，保证后期可在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结构投入的大量资金需求，

储备了充足的可变现资产，资产总额处于较高水平，导致企业总资产周转率偏低。

#### 8、利润下滑、盈利能力偏弱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1.15 亿元、14.29 亿元、13.04 亿元及 0.8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89 亿元、12.75 亿元、11.06 亿元及 0.51 亿元，最近一期受检测认证板块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等因素的影响，实现利润规模较小；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88%、4.38%、2.80%及 0.11%；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1%、2.61%、1.72%及 0.07%，盈利能力偏弱。受宏观经济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利润下滑、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 9、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分别 60.99 亿元、64.05 亿元、87.48 亿元及 88.81 亿元，主要为子公司作为母基金设立的权益性投资，因投资的基金均大部分未退出及清算，其未来公允价值可能出现下降，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 10、发行人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589.68 万元、420,618.95 万元、464,228.19 万元和 149,771.57 万元，而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7,673.60 万元和 2,804.03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0%、0.00%、1.65%和 1.87%。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108,946.29 万元、127,512.56 万元、110,602.03 万元和 5,096.56 万元，而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28.67 万元、-28,058.89 万元、1,307.77 万元和 -4,920.12 万元，占比分别为 0.30%、-22.00%、1.18%和 -96.54%。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对公司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 11、不再将检测认证板块纳入合并范围的风险

2020 年 9 月，根据重庆市政府与招商局集团的重大战略合作部署，重发展公司与招商局集团下属企业就合作签订增资协议，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重发展子公司重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进行改革。增资

前，检测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亿元，重发展公司持有 100% 股权；现金增资后，检测公司注册资本为 3.41 亿元，其中招商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持股 56%，为检测公司控股股东，重发展公司持股 44%。检测公司资产规模在重发展公司总资产中占比较小，此次增资扩股不会对重发展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但此次变更后，重发展不再将检测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12、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2020 年末，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 119,511.79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为 1,052,296.42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6,038.5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减值产生。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可能发生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 13、股权投资风险

发行人存在较多股权投资业务，涉及不同的业务板块，包括铁路运输行业、计算机科技行业、医药行业、金融行业等，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收益取决于被投资主体的经营情况，因此若被投资主体经营不善，发行人可能面临股权投资业务经营风险、未来收益不确定风险及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 14、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层面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589.68 万元、420,618.95 万元、464,228.19 万元和 149,771.57 万元，而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7,673.60 万元和 2,804.03 万元，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2020 年度母公司获得子公司分红金额合计为 36,950 万元，但若未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分红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1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收期限较长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22 亿元拟用于对外股权投资，拟投资公司为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西昆公司管辖范围为京昆高速铁路西安至昆明段（以下简称“西昆高铁”），西昆高铁由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以下简称“西康高铁”）、安康至重庆高速铁路（以下简称“渝康高铁”）、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以下简称“渝昆高铁”）组成。其中已开工的渝昆高铁项目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为 1.21%，全部投资回收期 29.7 年，项目回收期较长，若未来项目运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铁路建设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将承担重庆市内重要铁路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而基础设施建设往往存在着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慢的特点，并且铁路的营业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客流密度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 2、铁路建设的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组织参与全市重点地方铁路的建设，并代表重庆市政府和国铁集团合作，对市内部分新建铁路和规划中的铁路采取参股的方式进行投资建设，代表重庆市政府参与合资铁路的管理。铁路项目运营具有市场竞争、经济周期、自然灾害、项目建设等风险，可能存在部分不确定性风险。

### 3、基金管理业务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母基金通过设立及投资参与专项基金的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向指定领域，由社会专业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职责，公司享受投资收益。由于市场化投资运营的项目实际运营可能与预期投资收益存在一定差距，可能存在部分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可能。

### 4、公租房配套商业收入无法达到预期风险

公司从 2019 年开始购入大量重庆市公租房配套商业资产，此领域为公司新涉足领域，管理团队及运营模式尚处于探索阶段。公租房配套商业资产的出租率与公租房入住率及周边市场环境密切相关，虽公租房配套商业资产地理位置较好，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若在运营管理上没有持续改进的机制，可能出现出租率及租金收入无法覆盖成本造成亏损的风险。

### 5、公租房配套商业资产自身价值波动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公租房配套商业资产均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其属性本身为商业资产，随市场情况变化其价值存在一定的波动，虽发行人及下

属子公司取得这些资产的成本较市场价格具有一定优势，但今年经济形势不明朗的情况下，资产价值波动较大，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影响。

####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有较多经营性企业，包括安保押运服务、污水和垃圾处理及驾驶人培训服务等，对上述企业，存在不确定的因素而导致安全生产风险。虽发行人采取制定完善的制度体系和安全培训等措施来降低安全生产风险，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产业链的延伸，不能完全排除将来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7、环境污染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经营的污水和垃圾处理等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都可能造成大气、水和土壤等污染，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生产项目、建设工程均获得了相关环保部门的环境评估批复。但随着国家对环保事业的重视，政府对相关标准的不断提高，若公司届时不能满足更高的环保要求，经营将可能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截至目前未发生因较大突发事件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况，但疫情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影响，若此次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收入不稳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 9、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主要包括人力资源、安保服务、污水和垃圾处理、基金管理、商用物业管理及铁路建设等行业，其参与的行业众多，虽然能分散行业风险，但是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投资决策、人才储备、内控等方面都提出挑战。

#### 10、资产变现、改制重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企业，重庆市财政局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如发行人发生资产变现、改制重组等过程，需要得到政府部门的同意，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1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经营的安保业务及检测认证业务目前在重庆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安保行业目前从业者众多，竞争激烈，主要依靠降低价格来获得市场，行业急需转型升级。检测认证行业目前具有一定法定强制性，但随着国家“放管服”政策具体落地实施，也会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给集团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 12、部分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环投集团 2020 年出现亏损情况，主要原因系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 年下发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渝府发〔2021〕5 号）中废止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66 号），该文件废止后，由市财政安排的乡镇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补助取消，导致环投集团亏损。目前环投集团正积极转型，谋求自身发展。但若其经营情况无法得到好转，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较多，尽管公司从财务、投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等多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实施科学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但仍可能因子公司众多、管控力度不足造成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公司从成立至今，通过各种渠道汇集了一批专业技术过硬、富有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如果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流失，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人才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大，对人才的素质要求将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将更加多元化。人才问题有可能成为制约企业未来发展的不确定因素。

### 3、出资尚未完全到位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亿元，

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分两次在 2019 年 6 月 30 前全部到位。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2.0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2.00 亿元，剩余未到位的资本金将根据发行人的用款计划及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陆续到位。发行人剩余注册资本未到位的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解散或终止，不影响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但仍存在出资未完全到位的风险。

#### 4、资产重组后的管理风险

通过该次国有股权划转，发行人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与范围均得到了大幅提升。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进一步扩大，管理难度也将相应加大，对优秀人才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均面临更高的要求。如若发行人未能建立起行之有效的沟通与协调机制，形成高效的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加强优秀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机制，则可能导致重组后公司的管理效率下降，运营成本上升，资源整合的协同效益难以得到显著体现。

#### 5、安全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及将来主要业务板块涉及大量基础设施与建筑施工的工程施工，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安全生产事故、社会秩序干扰、环境污染破坏等复杂因素、对发行人的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发行人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与间接的社会负面舆论影响，存在一定的安全管理风险。

#### 6、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出现缺陷，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7、董事、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经查发行人董事的任职

文件，目前发行人现任董事 4 名。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5 人，目前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 1 人，存在董事、监事缺位的情况，但董事、监事缺位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和执行产生负面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基础设施项目及公租房配套商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上述项目产生影响。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环保政策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当地植被水土，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尽管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但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发行人运营成本，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 3、地区政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从事的污水垃圾处理业务板块关系民生，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对外部政策环境依赖度较高，国家宏观政策和地区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特有风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为并购股权方式及受让国有资本无偿划转的股权，资产重组给发行人带来了经营及管理上的挑战，可能面临盈利能力的波动。但本次资产重组使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进一步扩大，总体上增强了发行人的风险防范能力，相关风险如下：

##### 1、重大资产重组整合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并购及受让方式取得多家公司及集团的控制权，使得发行人经营范围和规模进一步扩大，但对发行人整合集团资源，提高集团资产运行效率提出了较高要求。标的公司在控制权转移前，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如发行人未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相应企业的资产整合，则可能导致重组后公司的资产利用效率降低，无法发挥资产重组的协同效益。

## 2、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包含多家公司，各家公司经营范围不尽相同，无明显上下游关系，无法通过整合上下游等方式获得更大竞争优势。但资产重组的企业在各自领域基本都具有控制地位，在保持原企业控制地位及技术优势的情况下，预计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会为发行人带来正面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经重庆市财政局 2021 年 5 月 25 日党组第 112 次会议审议通过（渝财资产〔2021〕12 号）。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2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5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

####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名称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名称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分为 2 个品种，本次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次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利率在品种一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品种二存续期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若品种二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若品种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赎回选择权条款：**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本期债券品种二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品种二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利息在第 3 年末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后存续。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8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对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 2、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8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对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 1、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拟将不超过 8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流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原材料购买价款、项目建设的工程款、员工工资和税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出资、置换前期对子公司的增资和出资等，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2、股权投资

本期债券其余募集资金拟用于对外股权投资，包括置换前期的股权投资款等，拟投资公司为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昆公司”）。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孔文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共铁路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

西昆公司注册资本为 14,609,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2,438,000 万元，占股 16.69%。资本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出资，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向西昆公司出资资本金 8.39 亿元。西昆公司管辖范围为京昆高速铁路西安至昆明段（以下简称“西昆高铁”），西昆高铁由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以下简称“西康高铁”）、安康至重庆高速铁路（以下简称“渝康高铁”）、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以下简称“渝昆高铁”）组成。

其中西康高铁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动工，工期 5 年，2026 年 6 月底竣工；渝康高铁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第一次公示环境影响评价，预计 2021 年底开工建设，工期 6 年，2027 年建成通车；渝昆高铁重庆段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开工建设，工期 6 年。

其中已开工的渝昆高铁项目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1%，全部投资回收期 29.7 年，考虑综合开发收益用于补贴运营亏损后，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4%。发行人预计收益回报方式为获取西昆公司分红，该公司收入将主要来源于相关高速铁路的客运收入和货运收入。

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股权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位于长江上游，地处四川盆地，东邻湘鄂、西通青藏、南连云贵、北接陕甘，是我国西部地区发展水平最高、发展潜力较大的城镇化区域，是实施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 年 10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2021 年 6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本次拟投资的西昆公司所管辖的西安—昆明高速铁路项目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之一“京昆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成渝双城经济圈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中的重点项目之一，途经陕西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和云南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中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重点项目”中“推进建设重庆至昆明、重庆

至万州、西宁至成都、成都至达州至万州等铁路。开工建设重庆至西安、重庆至宜昌、成渝中线等高速铁路。规划研究重庆至贵阳等高速铁路。”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在监管银行开立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关于专项账户管理安排如下：

#### 1、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拟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此外，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每年或根据不时适用的监管要求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及其孳息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拟

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中证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从 41.98% 上升到 44.12%。

#####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流动比率将由 3.68 增长至 3.79。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期债券发行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不用于不产生任何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商业房地产业务。

##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

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拟将不超过 8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对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832,975.87	2,912,975.87	80,000.00
非流动资产	5,001,164.95	5,221,164.95	220,000.00
资产合计	7,834,140.82	8,134,140.82	300,000.00
流动负债	769,326.41	769,326.41	
非流动负债	2,519,410.01	2,819,410.01	300,000.00
负债合计	3,288,736.42	3,588,736.42	300,000.00
资产负债率（%）	41.98%	44.12%	2.14%
流动比率（倍）	3.68	3.79	0.11

###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志明

注册资本：100亿元

实缴资本：92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8-8-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289P2P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1号A座五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罗敬军

信息披露联系人：张一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8号

电话号码：023-60310053

传真号码：023-60310055

邮政编码：401122

网址：<http://www.cqdic.com/>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开展基金、股权、债权等投资与管理，对受托或划入的国有资源、资产和投资形成的资产实施管理、开发、经营，资本运作管理，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历史沿革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有关事项的批复》（渝府〔2018〕23号）于2018年8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亿元，隶属重庆市财政局，是重庆市财政局出资规模第一的企业，重发投作为实行“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统一”的市级重点企业，肩负重庆市经济发展重任，在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肩负重要任务，专注重庆市重要优质资产运营及保值增值，参与重庆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目前，重庆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外部主体信用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评级 AAA，已经成为一个自身运作良好、具有完善资本运作功能的国有独资大型投资集团。集团政策性、资源型优势突出，行业地位显著。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重庆市财政局缴纳的注册资本 92 亿元。

### 重庆市财政局出资明细表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2018 年 9 月 26 日	800.00	现金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99,200.00	现金
2019 年 3 月 22 日	280,000.00	现金
2019 年 6 月 28 日	120,000.00	现金
2020 年 2 月 20 日	100,000.00	现金
2020 年 12 月 8 日	70,000.00	现金
2021 年 3 月 24 日	50,000.00	现金
合计	<b>920,000.00</b>	-

###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均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通过重组，发行人逐步充实资本并合并取得新的营业收入来源。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未完成外，其他公司资产已完成变更登记，相关重组程序合法、合规；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或内部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因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期发行无重大不利影响，披露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2018 年度，发行人以 52 亿元价格受让引导基金 51% 股权事宜：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同意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公司股权的批复》（渝财建〔2018〕298 号），重庆市财政局同意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按 52 亿元的价格受让重庆市财政局所持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公司 51% 股权，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股权转让资金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22 日及 2019 年 3 月 14 日支付给重庆市财政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同意进行转让批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符合对于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的相关要求，转让手续合法合规。

发行人收购引导基金前的资产总额为 30 亿元，收购后的资产总额为 124.54 亿元。发行人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019 年度，发行人无偿划入重庆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入环卫集团股权等 21 家企业股权事宜：

1）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无偿划转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渝财建〔2019〕134 号）及《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9〕152 号），重庆市国资委将持有的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变更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资产重组取得了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转让手续及程序合法合规。

2）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划转工作的通知》（渝财资产〔2019〕17 号），2019 年 10 月 14 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将 20 家企业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并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股权变更，划转到市财政局及下属企业的，由划出方报市财政局批复，划转到市国资委及下属企业的，由划出方报市财政局后，市财政局会市国资委批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手续合法合规。上述 20 家企业除重庆富勤管理策划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港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神射手射击俱乐部有限公司、北京重庆饭店、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外，于 2019 年 12 月末前完成股权划转工作。

发行人接收上述划拨资产前的资产总额为 124.55 亿元，无主营业务收入，接收划拨资产后的资产总额为 54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2.55 亿元。发行人划拨资产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占重组前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庆富勤管理策划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完成股权划转工作，重发投持股比例 40%，重庆港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完成股权划转工作，重发投持股比例 100%，重庆神射手射击俱乐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完成股权划转工作，重发投持股比例 10%，北京重庆饭店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完成股权划转工作，重发投持股比例 100%，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工作目前尚在流程中。

根据渝财资产〔2019〕17 号文划转给发行人的企业情况见下表：

渝财资产〔2019〕17 号文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公司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划转方式	股权比例 (%)
1	重庆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服务等	无偿划转	100%
2	重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招商局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认证、单位管理体系认证等	无偿划转	100%
3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清运及环卫设施经营等	无偿划转	100%
4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等	无偿划转	100%
5	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无偿划转	100%
6	重庆页岩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页岩气、矿产、新能源等领域投资及咨询服务	无偿划转	50%
7	北京重庆饭店	酒店管理	无偿划转	100%
8	重庆市招生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招生招考信息咨询服务	无偿划转	100%
9	重庆市重点产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相关服务	无偿划转	100%
10	重庆市人才大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劳务派遣等	无偿划转	100%
11	重庆市子漫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劳务派遣等	无偿划转	100%
12	重庆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购房抵押贷款担保及相关服务	无偿划转	100%
13	重庆港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船用设备及配件、船舶产品等	无偿划转	100%
14	重庆众利商贸流通产业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无偿划转	100%
15	重庆利农农产品流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等	无偿划转	75.3%
16	重庆富勤管理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劳务派遣等	无偿划转	40%
17	重庆神射手射击俱乐部有限公司	营业性射击场经营	无偿划转	10%
18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森林工程项目投资	无偿划转	5.33%
19	重庆联顺联顺合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页岩气投资	无偿划转	20%
20	重庆两江新区联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无偿划转	20%

注：重庆神射手俱乐部有限公司为重庆市体育局下属射击运动学校独资公司。

重庆市体育局与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合作，通过增资扩股变更为参股股权，将射击运动学校持有的股权无偿划转重发投。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重庆市财政局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份，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由重庆市财政局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发行人股权结构表如下：

出资人	注册资本（亿元）	股权比例（%）
重庆市财政局	100	100

####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5 家，控股子公司 5 家；另有 16 家参股公司，详见下表：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是否并表
1	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78	2,791,200	铁路投融资、建设、管理	是
2	数字重庆大数据应用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000	信息技术、大数据投资及孵化	是
3	重庆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5,100	保安服务等	是
4	重庆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10,000	融资性担保	是
5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00	垃圾处理、清运及环卫设施经营等	是
6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00	投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等	是
7	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33,935.3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是
8	重庆页岩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	100,000	页岩气、矿产、新能源等领域投资及咨询服务	是
9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98	1,020,000	股权投资及孵化	是
10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28,691.74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是
11	重庆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57.54	290,000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	是
12	重庆市招生考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	招生招考信息咨询服务	是
13	重庆市重点产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1,700	人力资源相关服务	是
14	重庆市人才大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100	3,422.99	经营劳务派遣等	是
15	重庆市子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209	经营劳务派遣等	是
16	重庆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000	个人购房抵押贷款担保及相关服务	是
17	重庆港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0	船用设备及配件、船舶产品等	是
18	重庆众利商贸流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550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是
19	重庆利农农产品流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5	40,100	股权投资管理等	是
20	北京重庆饭店	100	3,100	餐饮、住宿服务	是

21	重庆富勤管理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40	5,500	经营劳务派遣等	否
22	重庆神射手射击俱乐部有限公司	10	50	营业性射击场经营	否
23	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7	15,000	股权投资	否
24	重庆中新陆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7	11,300	股权投资	否
25	招商局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	44.00	34,090.91	产品质量认证,单位管理体系认证等	否
26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50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	否
27	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	100,000	旅游项目开发等	否
28	重庆联顺合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25,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页岩气产业相关领域进行投资	否
29	重庆国资大数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5,000	大数据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等	否
30	重庆两江新区联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500	股权投资管理	否
31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16.69	14,609,000	公共铁路运输等	否
32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	13,460,000	公共铁路运输等	否
33	重庆星星套装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7	6,466	装饰套装门等加工销售	否
3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	664,510.9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否
35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3	8,850,000	股权投资等	否
36	嘉兴聚力展业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7	25,010.00	股权投资管理	否

## 1、控股公司情况

### (1)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环卫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主要从事固废垃圾收运处理、重要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一般项目：从事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生活垃圾处理、清运及环卫设施经营，环保技术开发及咨询，环保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重庆环卫集团总资产 105.37 亿元，总负债 69.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32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8 亿元，净利润 0.74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重庆环卫集团总资产 106.10 亿元，总负债 69.5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57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6 亿元，净利润 0.24 亿元。

### (2)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环投集团”）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1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治理及设施设计、施工、运营，环境保护仪器、设备、药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环境保护大数据平台服务、运营，环境监测、检测，土壤生态修复，工业土壤治理，危险废物处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重庆环投集团总资产 67.10 亿元，总负债 36.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95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6 亿元，净利润-1.39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重庆环投集团总资产 67.40 亿元，总负债 36.7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67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5 亿元，净利润-0.28 亿元。

### （3）重庆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保安集团”）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资本 0.51 亿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风险评估，秩序维护，其它，安全技术防范）；经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考试；对机动车进行检验检测（仅限于有资质的分支机构使用）；会议服务；票务代理；代办汽车检测业务；餐饮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住宿（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重庆保安集团总资产 15.63 亿元，总负债 3.6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97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6 亿元，净利润 2.3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重庆保安集团总资产 15.39 亿元，总负债 1.3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01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5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 （4）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科金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39353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一般项目：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重庆科金集团总资产 32.97 亿元，总负债 12.5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41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85 亿元，净利润 1.08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重庆科金集团总资产 34.17 亿元，总负债 12.1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02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17 亿元，净利润 0.99 亿元。

#### （5）重庆市人才大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人才大市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人才大市场”）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0.342299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许可项目：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应聘人员推荐；职业指导与咨询；人力资源招聘会；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及媒体服务；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测评；企业人力资源研发咨询和规划设计；高级人才寻访；人事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摄影摄像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通信技术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重庆人才大市场总资产 2.74 亿元，总负债 1.91 亿元，所有者权益 0.84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8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重庆人才大市场总资产 2.29 亿元，总负债 1.45 亿元，所有者权益 0.84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0 亿元，净利润 6.98 万元。

#### （6）重庆市重点产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重点产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点人力”）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应聘人员推荐；职业指导与咨询；人力资源招聘会；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及媒体服务；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测评；企业人力资源研发咨询和规划设计；高级人才寻访；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招生、招考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文化教育、职业技能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人力搬运装卸；包装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汽车租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软件设计与开发；游戏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与信息服务、数据咨询服务、数据开发与应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网页设计；动漫设计；图文设计；影视设备租赁；摄影摄像服务（不含航拍）；演出经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销售：文化用品（不含书刊、音像制品）、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截至 2020 年末，重庆重点人力总资产 1.69 亿元，总负债 1.04 亿元，所有者权益 0.65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1 亿元，净利润 0.1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重庆重点人力总资产 1.12 亿元，总负债 0.52 亿元，所有者权益 0.60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52 亿元，净利润-0.07 亿元。

#### （7）重庆利农农产品流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利农农产品流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利农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重庆利农基金总资产 2.30 亿元，总负债 0.0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0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4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重庆利农基金总资产 2.30 亿元，总负债 0.0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0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 2.62 万元。

#### （8）重庆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置业担保”）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 亿元，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一般项目：提供个人购房抵押贷款担保及相关服务；受托对个人房屋贷款抵押资产进行管理及处置；提供个人二手住房交易担保；提供房地产中介服务；从事政府公益性、保障性投资项目担保业务；办理经政府授权或委托的其它住房置业担保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重庆置业担保总资产 6.30 亿元，总负债 2.71 亿元，所有者权益 3.59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24 亿元，净利润 23.8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重庆置业担保总资产 6.24 亿元，总负债 2.6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55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7 亿元，净利润-0.04 亿元。

#### （9）重庆市招生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招生考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招考”）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主营业务包括：一般项目：招生招考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文化教育、职业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销售：教学设备、办公用品及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临时叁级）；图书批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络电话信息服务业务）重庆市/不包括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视听、电子公告内容（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会议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至 2020 年末，重庆招考总资产 0.47 亿元，总负债 0.08 亿元，所有者权益 0.39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6 亿元，净利润 0.1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重庆招考总资产 0.53 亿元，总负债 0.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0.39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4 亿元，净利润 37.83 万元。

#### （10）重庆市子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子漫人力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漫人力”）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 209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许可项目：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应聘人员推荐；职业指导与咨询；人力资源招聘会；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及媒体服务；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测评；企业人力资源研发咨询和规划设计；高级人才寻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项目（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人才信息咨询服务；举办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庆典礼仪服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房屋中介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洗染服务；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执业）。

截至 2020 年末，重庆子漫人力总资产 0.70 亿元，总负债 0.51 亿元，所有者权益 0.19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25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重庆子漫人力总资产 0.63 亿元，总负债 0.43 亿元，所有者权益 0.20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6 亿元，净利润 0.02 亿元。

#### （11）重庆页岩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页岩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页岩气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一般项目：页岩气及相关领域、矿产资源领域、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其他领域的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

（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重庆页岩气基金总资产 11.35 亿元，总负债 0.0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32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 0.2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重庆页岩气基金总资产 11.35 亿元，总负债 0.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34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 0.02 亿元。

#### （12）重庆众利商贸流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众利商贸流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众利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5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咨询及同类相关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四项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财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旅游咨询。

截至 2020 年末，重庆众利基金总资产 53.23 万元，总负债 50.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5.4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重庆众利基金总资产 48.29 万元，总负债 50.02 万元，所有者权益亿-1.73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4.94 万元。

#### （13）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置业”）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 37.86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一般项目：经营性资产的投资和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重发置业总资产 169.03 亿元，总负债 69.25 亿元，所有者权益 99.78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5 亿元，净利润 5.29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重发置业总资产 193.85 亿元，总负债 94.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99.78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96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

#### （14）重庆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产”）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 29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及投后运营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重发产总资产 22.45 亿元，总负债 0.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38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8 亿元，净利润 0.3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重发产总资产 22.47 亿元，总负债 0.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40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 0.02 亿元。

#### （15）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2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引导基金总资产 106.17 亿元，总负债 0.8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5.37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2 万元，净利润 1.5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引导基金总资产 106.24 亿元，总负债 0.7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5.52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 0.15 亿元。

#### （16）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铁投”）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6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日，注册资本 279.12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一般项目：国家和地方合资铁路、城际铁路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合资铁路、城际铁路项目的客货运输、仓储物流、物资供销、商贸服务；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广告、餐饮、酒店等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交通、电力、旅游等相关产业投资；铁路等交通相关业务咨询；重庆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重庆铁投总资产 57.50 亿元，总负债 0.96 亿元，所有者权益 56.53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3 万元，净利润 7.4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重庆铁投总资产 68.74 亿元，总负债 0.90 亿元，所有者权益 67.84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 0.00 亿元。

#### （17）数字重庆大数据应用发展有限公司

数字重庆大数据应用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主要开展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及处理服务；数据开发、分析、应用及相关增值服务；信息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软件研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服务平台、云计算平台建设及运营维护；组织大数据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对相关项目进行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大数据企业孵化；智慧城市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大数据公司总资产 2.38 亿元，总负债 0.3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9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1 亿元，净利润-0.004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大数据公司总资产 2.30 亿元，总负债 0.7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8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2 亿元，净利润-0.07 亿元。

#### （18）重庆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运担保”）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主要经营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0 年末，航运担保总资产 1.13 亿元，总负债 0.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7 亿元，净利润 0.02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航运担保总资产 1.13 亿元，总负债 0.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6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46 万元，净利润-2.74 万元。

#### （19）重庆港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港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主要经营互联网技术开发；利用互联网销售：船用设备及配件、船舶产品、旅游产品；销售：燃料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船舶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船舶技术人员培训(不含认证培训)；船舶修造工程监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价格评估丙级；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和通航技术的咨询及论证；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港航科技总资产 0.11 亿元，总负债 0.09 亿元，所有者权益 0.02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12 亿元，净利润-12.7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港航科技总资产 0.06 亿元，总负债 0.07 亿元，所有者权益-0.01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3.49 万元，净利润-208.15 万元。

#### （20）北京重庆饭店

北京重庆饭店成立于 1991 年 11 月 25 日，主要经营：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2 月 21 日）；住宿；餐饮服务；歌舞；洗浴服务；美容（医疗性美容除外）美发服务；零售食品；音乐欣赏服务；零售百货；棋牌、台球娱乐服务；机动车停车服务；设计、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北京重庆饭店总资产 0.33 亿元，总负债 0.37 亿元，所有者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北京重庆饭店总资产 0.26 亿元，总负债 0.32 亿元，所有者权益-0.06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0.34 万元，净利润-184.23 万元。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建设基本制度、规范日常运作等方面入手，逐步推进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坚持规范运作，建立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此外，公司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1. 出资人

重庆市人民政府是公司的出资人，由重庆市财政局代表重庆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重庆市财政局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确定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
-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提名任免公司领导人员，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指定或罢免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根据考核评价情况，决定董事、监事报酬；
- （3）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4）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定；
- （5）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进行审核；
- （6）决定修改、审批公司章程；
- （7）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应由出资人行使的其他职权。

#### 2. 党委会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委会，党委会按照“党委会先议、会前沟通、会上表达、会后报告”四步工作法参与以下重大事项决策：

- （1）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2）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3）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 (4)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5)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6)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7)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8)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9)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10)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11) 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 3. 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或罢免。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向出资人报告工作，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 (2)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制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 (5)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6) 按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 根据公司章程或合资合作协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提名任免所投资企业（市属国有重点企业除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 决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和工资结余使用方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出资人业绩考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考核，并按照出资人的规定决定其报酬；
- (10) 审议或决定对外捐赠事项；
- (11) 审议或决定公司的债务性融资方案；
- (12) 审议批准企业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 (13) 决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产权无偿划转、产权转让、置换及涉及的资产

（14）决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及相应的资产评估事项；

（15）在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制度规定的权限内，决定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转让国有产权、子企业增资事项；

（16）决定公司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17）在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制度规定的比例或数量范围内，决定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在不涉及控股权变动的情况下，决定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事项；决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事项；

（18）决定参股企业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重组事项；

（19）决定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

（20）按照会计准则、财务制度规定，决定公司重大财务事项；

（21）决定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事项；

（2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含财务总监）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根据出资人的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5. 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监事 1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报出资人备案；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出资人在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或罢免。监事依法履行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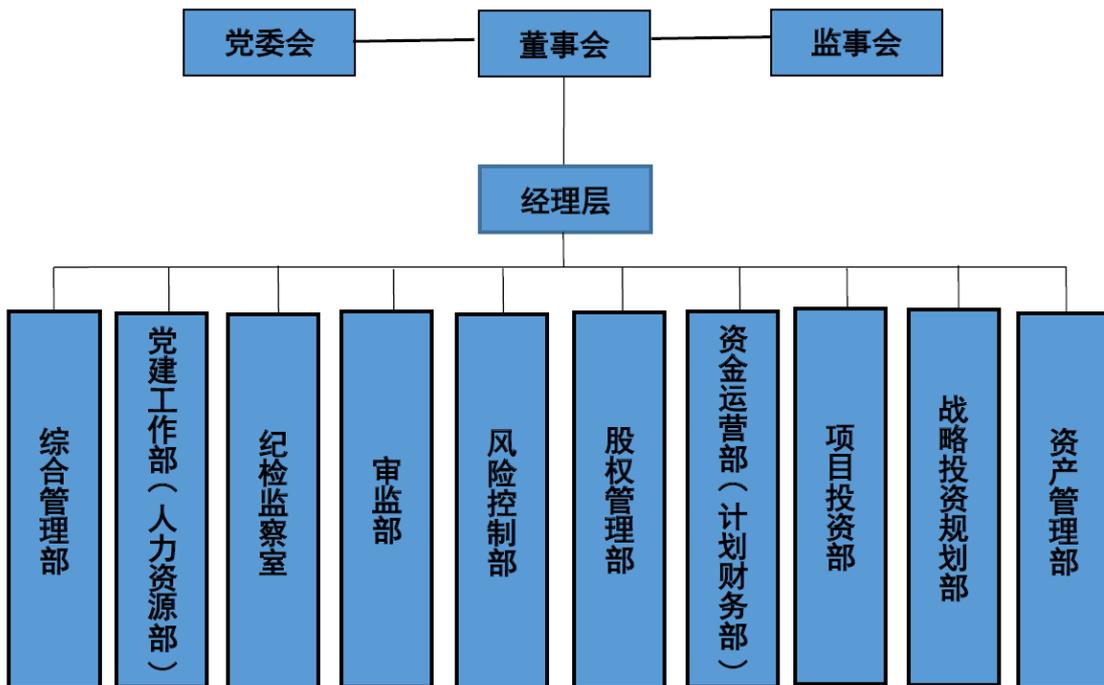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设置，体现了公司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 1、综合管理部：

负责董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董事长行使职权，承担董事会会议的会务筹备、组织工作，起草、印发董事会会议决议；负责行政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总经理行使职权；承担总经理办公会的会务筹备、组织工作，起草、印发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负责督查督办、公文管理、商务接待、机要保密、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印章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公司领导的活动安排，及内外协调联络工作；负责公司办公设备物资采购、工作用车、用餐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党建工作部（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党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党委书记履行职责，组织实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承办党委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起草、印发会议纪要；负责企业文化和人力资源管理日常工作，构建企业文化体系，承担公司及所属企业人力资源的统筹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承担干部任免、员工职级晋升有关事务；负责指导和督促本部各党支部、所属企业党组织加强党建工作、规范组织工作活动；负责巡察、检查、督办、考核党建、落实“两个责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三重一大”决策情况等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委会有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3、纪检监察部：

负责公司纪检监察日常工作，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组织实施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承担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的监督调查处置工作；负责巡察、检查、督促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落实“两个责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三重一大”决策情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工作；处理公司党委管理人员及有关党员、监察对象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违纪违法案件等工作；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下属企业纪检业务工作；市纪委监委和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4、风险控制部：

负责法律事务，开展法律风险审核、法律事务咨询及法律纠纷、诉讼、仲裁案件管理，负责合同管理，参与重大合同谈判，负责合同审核及执行跟踪监督；负责风险管理，开展重大风险识别、评估及报告，参与重大项目尽职调查，开展业务风险审核及投资项目跟踪回访；负责内部审计，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各类审计并实施跟踪监督；负责内部控制，搭建公司制度体系、合规体系，开展内控有效性监督；负责招投标管理，组织公司招投标活动，负责招投标事项执行情况监督及各子公司招投标事务监督管理；负责战略规划管理，开展战略与业务发展方向研究，公司业务模式创新和评估；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5、资金运营部（计划财务部）：

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制订和执行公司财务制度、会计政策、纳税政策；组织编制公司财务、资金工作规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执行、监督、检查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负责公司财务档案管理，编写公司经营财务分析报告；负责研究公司融资风险和资本结构，搭建融资渠道，提出融资计划和方案，防范融资风险，实施资金运作；实施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督、

#### 6、项目投资部：

负责提出公司投资方案总体思路，编制公司投资计划；组织公司年度投资预算编制，并对投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编制投资预算执行情况和分析报告；研究利用、实施金融工具（基金等）支撑投资和资本运作（证券化、票据化等）；实施资产重组、并购、退出；承担公司债权管理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7、资产管理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全面负责公司的资产运营、管理工作，并指导、监督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完善经营性资产管理制度，并实施监督执行；负责实物资产的处置，实施动态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拟变动资产的价值评估；负责公司资产信息化建设，资产数据的统计、汇总、分析、建立动态的资产数据库；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8、审监部：

起草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指导、评价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生产经营活动等开展审计监督；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有效性开展评估，对子公司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起草监事会及监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协助起草监事会议案，负责监事会相关会务、文件、报告及档案管理，配合监事会检查公司对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制度的执行情况，配合监事会检查、评估公司的战略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董事会及经营班子成员履职情况，协助开展监事会监督检查的具体工作。

#### 9、战略规划投资部：

负责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业务战略和职能战略的制定、分解实施、定期跟踪评估并及时修订；负责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编制、修订及调整，负责组织分解年度经营计划，定期跟踪执行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立项管理，组织立项审查委员会会议，下达立项通知书；收集各市场信息，寻找项目资源，组织考察、筛选项目，建立项目库；负责开展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可行性分析等工作；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商务谈判等工作；同时指导下属公司进行投资，形成协同效应。

#### 10、股权管理部

负责制定公司股权管理相关制度并实施分类管理。配合公司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子企业内控体系执行情况；负责外派董监高日常联系，配合股东代表及外派董监高对公司所属企业相关议题议案进行分析与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供公司决策参考；负责对实控企业战略实施动态监管；调研了解公司所属企业相关的经营管理情况，加强沟通、协调及服务，建立管理台账，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公司所属企业需提请公司决策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或股权划转、重大投资及其他重大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相关决策事项进行分析与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供公司决策参考；实施价值管理，推动、开展股权“进退流转”的可研论证，编制实施方案，提出意见建议供公司决策参考；负责全市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股权相关受托管理事宜。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 1、资产方面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产权关系明晰，控股股东于发行人设立时注入的资金具有独立完整性，全部为现金。股东与公司的资产权属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况。

####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与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

#### 3、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规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就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的权利义务、人员组成及议事规则以及董事长、总经理的职责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依法运作，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

####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决策不受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策发行人的资金使用，不存在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

####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是由重庆市财政局独立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重庆市政府授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对国有资产依法行使所有者权益，并保证其在运营过程中保值增值，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对于无偿划转资产事项，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资产处置事项。若未来发行人拟将资产进行无偿划转，需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出资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无偿划转。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对于资产规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发行人需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发生“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何志明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63.08	2018.8-至今
李庆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1969.09	2020.10 至今
洪海林	外部董事	男	1979.05	2020.12 至今
冉斌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工董事	男	1973.02	2018.8-至今
崔俊蓉	外部监事	女	1970.11	2018.8-至今
龚晓莉	党委委员，副书记	女	1963.08	2019.4-至今
王文学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男	1967.01	2018.8-至今
罗敬军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1973.11	2018.8-至今
袁刚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1974.07	2019.12 至今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1.何志明先生，汉族，1963 年 8 月生，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重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地税局局长，重庆黔江区地税局党组书记、局长，重庆市地税局直属征收管理局局长，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重庆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

2.李庆先生，汉族，男，1969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重庆市地税局办公室副主任；重庆市万州区地税局党组书记、局长；重庆市地税局办公室主任；重庆市地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重庆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3.洪海林先生，汉族，男，1979 年 5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硕士生导师、副教授，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4.冉斌先生，汉族，1973 年 2 月生，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现任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曾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室调研员、副主任、主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管理二处处长。

5.崔俊蓉女士，汉族，1970 年 11 月生，民主建国会，硕士研究生，现任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会计、重庆广贤律师事务所律师。

6.龚晓莉女士，汉族，1963 年 8 月生，党校研究生，现任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曾任中共重庆市纪委、监察局党风室副主任，中共重庆市纪委、监察局监察综合室副主任、主任，重庆市纪委、重庆市监察局监察综合室主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市纪委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检组组长。

7.王文学先生，汉族，1967 年 1 月生，党校研究生，现任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曾任重庆市开县纪委常委、监察局副局长，重庆市纪委执法监察室副主任，重庆市纪委案件管理室主任，重庆市纪委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重庆市纪委、市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

8.罗敬军先生，汉族，1973 年 11 月生，党校研究生，现任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奉节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秘书科长，重庆市政府办公厅第六秘书处副处长，重庆市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水陆口岸处处长，重庆市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处长。

9.袁刚先生，汉族，1974 年 7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重庆市公安局装备财务处秘书科科长，重庆市公安局办公室副主任，重庆市公安局北部新区分局副局长，重庆市公安局审计处处长。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等相关要求。

#### （四）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是重庆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融资和资产经营管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的目标和任务是依托资本市场，利用自身优势，运用现代化经营管理理念，进行股权投资和资产经营，引领各类资金投向对重庆市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领域，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安全运营。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力服务、安保服务、污水垃圾处理及检测认证服务。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589.68 万元、420,618.95 万元、464,228.19 万元和 149,771.5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其中，近三年及一期污水、垃圾处理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914.65 万元、148,572.63 万元、161,582.73 万元和 42,114.34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40%、35.32%、34.81%和 28.12%，为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37,630.15 万元、262,862.86 万元、307,670.24 万元和 132,904.49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趋势，主营业务成本大部分源自污水、垃圾处理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污水、垃圾处理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04,897.61 万元、118,253.20 万元、145,857.87 万元和 36,226.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44.14%、44.99%、47.41%和 27.26%；水力服务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0,333.71 万元、21,630.15 万元、31,083.27 万元和 66,271.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8.56%、8.23%、10.10%和 49.86%；安保服务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81,031.69 万元、84,219.18 万元、79,144.06 万元和 23,322.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34.10%、32.04%、25.72%和 17.55%；检测认证服务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399.12 万元、25,287.24 万元、18,204.1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1%、9.62%、5.92%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 0.00%；其他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8,968.01 万元、13,473.09 万元、33,380.87 万元和 7,083.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19%、5.13%、10.85%和 5.33%。

从毛利润和毛利率方面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82,959.53 万元、157,756.08 万元、156,557.95 万元和 16,867.0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5.88%、37.51%、33.72%和 11.2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污水、垃圾处理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31,017.04 万元、30,319.44 万元、15,724.86 万元和 5,887.9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2.82%、20.41%、9.73%和 13.98%；人力服务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11,562.70 万元、8,833.04 万元、10,561.93 万元 886.9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6.25%、29.00%、25.36%和 1.32%；安保服务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27,185.33 万元、28,772.88 万元、34,387.73 万元和 2,183.4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5.12%、25.46%、30.29%和 8.56%；检测认证服务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1,692.04 万元、67,021.91 万元、52,021.32 万元和 0.0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1.36%、72.61%和 74.08%和 0.00%；其他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11,502.43 万元、22,808.82 万元、43,862.10 万元和 7,908.8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8.42%、62.87%、56.78%和 52.75%。

####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营业收入构成情况</b>								
人力服务板块	67,158.56	44.84%	41,645.21	8.97%	30,463.19	7.24%	31,896.41	9.95%
安保服务板块	25,506.10	17.03%	113,531.79	24.46%	112,992.06	26.86%	108,217.02	33.76%
污水、垃圾处理板块	42,114.34	28.12%	161,582.73	34.81%	148,572.63	35.32%	135,914.65	42.40%
检测认证服务板块	0.00	0.00%	70,225.49	15.13%	92,309.15	21.95%	4,091.16	1.28%
其他板块	14,992.57	10.01%	77,242.97	16.64%	36,281.91	8.63%	40,470.44	12.61%
<b>合计</b>	<b>149,771.57</b>	<b>100.00%</b>	<b>464,228.19</b>	<b>100.00%</b>	<b>420,618.95</b>	<b>100.00%</b>	<b>320,589.68</b>	<b>100.00%</b>
<b>营业成本构成情况</b>								
人力服务板块	66,271.66	49.86%	31,083.27	10.10%	21,630.15	8.23%	20,333.71	8.56%
安保服务板块	23,322.66	17.55%	79,144.06	25.72%	84,219.18	32.04%	81,031.69	34.10%
污水、垃圾处理板块	36,226.44	27.26%	145,857.87	47.41%	118,253.20	44.99%	104,897.61	44.14%
检测认证服务板块	0.00	0.00%	18,204.17	5.92%	25,287.24	9.62%	2,399.12	1.01%
其他板块	7,083.74	5.33%	33,380.87	10.85%	13,473.09	5.13%	28,968.01	12.19%
<b>合计</b>	<b>132,904.50</b>	<b>100.00%</b>	<b>307,670.24</b>	<b>100.00%</b>	<b>262,862.86</b>	<b>100.00%</b>	<b>237,630.15</b>	<b>100.00%</b>

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项目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人力服务板块	886.90	1.32%	10,561.93	25.36%	8,833.04	29.00%	11,562.70	36.25%
安保服务板块	2,183.44	8.56%	34,387.73	30.29%	28,772.88	25.46%	27,185.33	25.12%
污水、垃圾处理板块	5,887.90	13.98%	15,724.86	9.73%	30,319.44	20.41%	31,017.04	22.82%
检测认证服务板块	0.00	-	52,021.32	74.08%	67,021.91	72.61%	1,692.04	41.36%
其他板块	7,908.83	52.75%	43,862.10	56.78%	22,808.82	62.87%	11,502.43	28.42%
<b>合计</b>	<b>16,867.07</b>	<b>11.26%</b>	<b>156,557.95</b>	<b>33.72%</b>	<b>157,756.08</b>	<b>37.51%</b>	<b>82,959.53</b>	<b>25.88%</b>

##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

### 1、人力板块服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人力服务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31,896.41 万元、30,463.19 万元、41,645.21 万元和 67,158.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7.24%、8.97%和 44.84%，近三年发行人人力服务板块收入逐年提高。其中 2021 年一季度人力服务板块收入及成本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精神，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该收入准则执行。根据准则中对收入的确认条件，将劳务派遣服务根据履行合同所确认的所有对价金额为依据确认全额收入，即除相应管理（服务）费用外，还包括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从而使其收入、成本规模呈现大幅增长。

人力服务板块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服务、人才市场服务、招生考试服务三部分，主要由发行人下属三家子公司负责，分别为重庆市招生考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重点产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人才大市场集团有限公司。其中人力资源服务主要从事人力资源外包，依靠外包价差盈利；人才市场服务主要包含人才招聘、人事代理、档案信息化服务等；招生考试服务主要包含征订与发行国家教育考试教辅资料、招生服务及国家教育考试信息技术保障等服务。

### 发行人近三年人力服务板块细分营业收入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生考试服务	3,553.04	8.53%	2,583.76	8.48%	2,692.67	8.44%
人力资源服务	16,820.41	40.39%	1,463.61	4.80%	10,811.95	33.90%
人才市场服务	21,271.75	51.08%	26,415.82	86.71%	18,391.79	57.66%

合计	41,645.21	100.00%	30,463.19	100.00%	31,896.41	100.00%
----	-----------	---------	-----------	---------	-----------	---------

2019 年，发行人人力服务板块实现收入 30,463.19 万元，其中招生考试服务收入 2,583.76 万元，人力资源服务 1,463.61 万元，人才市场服务 26,415.82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人力服务板块实现收入 41,645.21 万元，其中招生考试服务收入 3,553.04 万元，人力资源服务 16,820.41 万元，人才市场服务 21,271.7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发行人 2020 人力服务板块实现收入增长 11,182.02 万元，增幅 36.71%，主要原因系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收入增加，增加值为 15,356.80 万元，增幅 1049.24%。2018-2020 年，发行人人力服务板块成本分别为 20,333.71 万元、21,630.15 万元和 31,083.27 万元，具体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人力服务板块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生考试服务	1,281.39	4.12%	1,079.77	4.99%	1,340.35	6.59%
人力资源服务	14,049.99	45.20%	1,110.56	5.13%	7,267.48	35.74%
人才市场服务	15,751.90	50.68%	19,439.83	89.87%	11,725.88	57.67%
合 计	31,083.27	100.00%	21,630.15	100.00%	20,333.71	100.00%

2019 年，发行人人力服务板块业务成本为 21,630.15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296.44 万元，增幅 6.38%。发行人 2019 年度人力服务板块业务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人才市场服务业务量增加使得经营成本相应增长导致。

2020 年，发行人人力服务板块业务成本为 31,083.27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9,453.12 万元，增幅 43.70%。发行人 2020 年度人力服务板块业务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人才市场服务与人力资源服务业务量增加使得经营成本相应增长导致。

### 发行人近三年人力服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生考试服务	2,271.65	21.51%	1,503.99	17.03%	1,352.32	11.70%
毛利率	63.94%		58.21%		50.22%	
人力资源服务	2,770.42	26.23%	353.05	4.00%	3,544.47	30.65%
毛利率	16.47%		24.12%		32.78%	
人才市场服务	5,519.85	52.26%	6,975.99	78.98%	6,665.91	57.65%
毛利率	25.95%		26.41%		36.24%	
合 计	10,561.94	100.00%	8,833.04	100.00%	11,562.70	100.00%

毛利率	25.36%	29.00%	36.25%
-----	--------	--------	--------

2018-2020 年，发行人人力服务板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25%、29.00%和 25.36%，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为重庆市重点产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部分人力资源业务是为重庆市重点产业企业引进工人，该板块毛利率较低。

### （1）招生考试服务

发行人招生考试服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重庆招生考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招考”）运营，重庆招考主要经营国家教育考试图书资料销售、各类考试招生信息系统开发维护、招生考试信息咨询发布等，目前，重庆招考主要围绕“互联网+招考服务”着力打造“重庆招考”品牌，进一步提升招生考试信息服务供给水平。

#### 1) 经营模式

##### a.征订发行各类国家教育考试教辅资料及考试专用文具

该项业务为考生自愿参与征订，面向用户收费。自重庆招考成立起延续至今，该项业务是公司经营收入的主要来源，包括普通高考系列丛书、普通高考考试大纲及说明、考试专用文具等，同时，公司积极通过重庆招考淘宝书店、微信店铺等线上方式开展销售，方便考生购买。

##### b.为全市各类国家教育考试招生工作提供信息技术保障服务。

2016 年重庆招考 IT 部和院信息处组建成立信息技术保障组，共同承担全市各类国家教育考试招生信息系统的开发与运维保障，公司投入专项资金对保障组办公环境、开发设备做维护与更新。目前，重庆考试院普通高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教师资格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和省级教育考试网上报名、考务管理、网上评卷、计划采集、志愿填报、录取等环节使用的 21 个系统，均为重庆招考 IT 部负责开发和运维，不仅系统开发过程对考试院完全公开透明，还派驻专业技术团队长期驻守在考试院提供经常性的“7×24 小时”服务，确保了各项系统的及时响应与平稳运行。

##### c.面向社会提供互联网+招考服务

重庆招考正全力向“互联网+招考服务”实施业务转型，重点打造“重庆招考”新媒体平台，包括：重庆招考微信公众号、《重庆高考手机报》、普通高考综合服务平台及志愿填报辅助系统。其中，重庆招考微信公众号向考生提供公益性政策发布，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关注用户逾 97 万，是重庆市关注人数最多、影响面最广的教育招生考试类公众号，获评“重庆教育最具影响力政务微信”；《重庆高考手机报》重点聚焦高考要闻、透视高考热点、及时播报录取动态，得到广大考生和家长的欢迎；普通高考综合服务平台为考生提供免费的一站式个人信息查询服务（高考分数、体检情况、录取轨迹等），同时，提供志愿填报辅助增值服务（108 元/人），2020 年重庆市约 20%的普通高考考生通过该服务顺利完成志愿填报工作。以上增值服务面向用户收费。

#### d.承接在渝招生院校广告宣传

为满足市内外在渝招生院校的宣传需要，让广大考生、家长更多的了解院校信息，通过重庆招考媒体平台，包括平面媒体（普通高考系列丛书）及网络新媒体平台（重庆招考微信公众号、招考信息网、手机报）承接在渝招生院校广告宣传，该项业务面向院校收费。

#### 2) 会计处理方式

确认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或劳务收入）

计算成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或劳务支出）

贷：库存商品/银行存款、现金

#### 3) 行业地位

重庆招考是重庆市唯一一家受重庆市教育考试院管理的以提供招生考试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国有企业，主要业务围绕国家教育考试基础性、前置性服务工作开展，经过多年业务发展，重庆招考在区县招考机构、中学校、在渝招生院校等客户渠道维护上具备显著优势。

### **(2) 人力资源和人才市场服务**

发行人人力资源服务和人才市场服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重庆市人才大市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人才大市场”）和重庆市重点产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点人力”）经营，主要业务包括人力资源招聘、中高级人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才寻访、培训咨询、考试考务、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人事代理、档案信息化服务、国际人才交流与翻译服务、一站式家政服务等人力资源全产业链服务。

### 1) 业务经营模式

**人力资源招聘、猎头服务：**为企事业单位提供高、中、低端所需不同人才的招聘服务。负责重庆人才网（www.cqrc.net）线上服务平台的运营、为企业提供中高端职位猎头服务、承接各类主题活动、会务会展、现场招聘会等业务。

**人力资源外包和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是指根据服务企业的需要，承接其将某一项或几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职能外包的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是指与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把劳动者派向其他用工单位，再由其用工单位向我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一种用工形式。重庆人才大市场以“1+1+1+N”日常服务模式提供服务，客户经理负责与客户对接，员工服务专员提供日常员工接待，后勤专员负责处理往来账目以及费用核对，N 个接待窗口负责接待和处理员工各种社保以及工资事宜。

**人事代理和档案信息化服务：**按照国家有关人事政策法规要求，接受单位或个人委托，在其服务项目范围内，为多种所有制经济尤其是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及各类人才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职称评定、社会养老保险金收缴、出国政审等全方位服务。

**重点电子企业招工：**重庆重点人力不以盈利为目的，协助“6+2”重点电子企业招工。在市内，建立两大工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提供统一接工、统一面试、统一体检、统一派工服务；同时通过与 29 个区县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或成立合资子公司、全资分公司以及培育壮大劳务经纪人队伍等多种形式，推进招工体系建设，深挖城乡富余劳动力。在市外，主要到周边 13 个省市通过设立驻外办事机构，与中等职业院校合作建立 103 个“实习+就业”劳务输出基地，利用合作区县原有招工渠道等途径，吸引市外城乡富余劳动力到我市就业。2014 年-2018 年，公司直接市场化送工超过 23 万人，成为全市重点电子产业第一大送工机构，送工量占到全市送工总量的五分之一。

### 2) 会计处理模式

确认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结转成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单位

### 3) 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的人力服务板块以发展成为重庆市范围内业务门类齐全、服务范围广泛、规模最大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也是中西部地区有较大影响力、具有国际视野的专业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为广为认可的领先企业，集团与同地区竞争对手相比具有诸多优势：（1）业务门类齐全，服务范围广泛，能够一站式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2）主要服务于高质量的蓝筹客户，包括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外资机构等；（3）已形成规模优势，服务客户和人员规模均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

## 2、安保服务板块

发行人安保服务板块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重庆保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安集团”）运营，经营业务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大型公共活动的安全护卫、轨道交通安检等安保工作；金融行业的武装押运，ATM 自助机清机加钞、网点、金库守护；安全技术防范，联网报警服务；保安从业人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训练、考试，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检测，机动车号牌生产、配送、安装和随车物品销售等。

### 1) 经营模式

保安集团主营业务中，押运板块及保安业务板块销售收入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2020 年，两板块合计实现收入分别为 101,975.00 万元、107,395.00 万元及 108,687.00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94.23%、95.05%和 95.73%。

#### ①押运板块

该业务板块主要由保安集团下属子公司重庆保安集团金盾押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公司”）经营，主要负责重庆区域内金融行业的武装押运，ATM 自助机清机加钞、网点及金库守护。由于该板块主要由武装押运组成，必须使用枪支，导致该行业形成了准入门槛较高、运营风险较大、安全要求高的特点，故金盾公司在

押运板块 2020 年主要下游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销售单位	金额	关联关系	占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08	非关联方	17.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95	非关联方	8.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6	非关联方	5.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91	非关联方	5.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0	非关联方	3.00%
<b>合计</b>	<b>46,770</b>	<b>-</b>	<b>40.82%</b>

从上表中可看出，保安集团押运板块主要营业收入均来自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单位均为我国国有大型金融机构，付款能力强，业务量相对稳定。

## ②保安板块

保安板块主要由保安集团下属子公司重庆忠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信保安”）、重庆市誉顺轨道交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顺安保”）、重庆保安集团涪陵区剑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剑威”）等公司经营，主要为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大型公共活动、轨道交通安检等提供安全护卫及安保工作。

保安板块 2020 年主要下游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销售单位	金额	关联关系	占比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580	非关联方	9.23%
涪陵区公安局	4,251	非关联方	3.71%
重庆涪陵区教育委员会	3,039	非关联方	2.6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6	非关联方	2.11%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897	非关联方	1.66%
<b>合计</b>	<b>22,183</b>	<b>-</b>	<b>19.36%</b>

2019 年人防保安合同 10,007 人，比上年同期增加 783 人，增幅 8.49%，主要是忠信保安、誉顺安保和涪陵剑威业务增加所致。2020 年人防保安合同 10,466 人，规模保持增长。保安集团在重庆保安行业中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占比约为 10%。从上表中看出，保安板块业务收入前五大下游客户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涪陵区公安局、重庆涪陵区教育委员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单位均为我国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及政府部门，付款能力强，业务量相对稳定。

### ③交管板块

交管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训练、考试、机动车号牌生产，由保安集团下属子公司重庆路易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易通公司”）与重庆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驾考培训公司”）经营。2020 年交管类公司收入 6,900.52 万元，占集团总收入的比重为 6.02%，毛利 3,114.45 万元，占集团总毛利的比重为 13.34%。

2020 年路易通公司生产车牌 140 万副（含自行车牌），比上年同期减少 71 万副，主要是 2019 年有 85 万副电动自行车号牌临时业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 87,260 人次，考试人数比上年同期减少 11,944 人，下降 12.04%；考前适应性培训 63,361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668 小时，减少幅度 2.57%。其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及驾培行业改革、全市科目二考场的增加，造成考量下降所致。

#### 2) 会计处理方式：

按《会计准则》和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处理。收到下一年的服务费用，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总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当月收入）”，贷记“预收账款（其他 11 个月收入）”，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结算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

#### 3) 行业地位

##### ①押运板块

因押运板块的业务需携带枪支的特殊性，发行人押运板块业务在重庆区域内为业务量最大的公司，基本无其他竞争对手，在市场上具有较强话语权。

##### ②人防保安板块

发行人人防保安板块在重庆区域市场占比约为 10%，具有一定规模优势。该板块存在全国行业标准不统一、行业竞争激烈、保安从业人员素质较低等问题。基于发行人国有企业的属性，同时下游企业均保持多年合作关系，其业务持续性较好。

##### ③交管板块

发行人交管板块部分业务在重庆区域具有较大优势，如车牌制作业务，但车辆检测、驾考等竞争激烈的行业，发行人并无较大优势。此板块业务占发行人收入比重较低，也非着重发展的业务板块，故此业务板块对客户业务发展影响较小。

### 3、污水和垃圾处理板块

发行人污水和垃圾处理板块业务主要可分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和其他环保相关业务三部分。其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部分主要涉及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经营，其他环保相关业务主要为经营性业务，起到拓宽公司营业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污水和垃圾处理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914.65 万元、148,572.63 万元、161,582.73 万元和 42,114.3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0%、35.32%、34.81%和 27.99%，是发行人目前的核心业务板块。

#### （1）污水处理板块总体业务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进行污水处理和其他环保相关业务的主体。环投集团除自行运营重庆市区县污水处理厂外，也通过控股子公司进行其他环保相关业务。

##### 1) 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经重庆市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市委第 147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66 号）（以下简称“运营方案”）。主要内容为：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投、建、管、运”一体化运营，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分别授予重庆环投集团从事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的特许经营权，并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明确以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特许经营权期限：长期。

特许经营权的区域范围：重庆市行政辖区范围区县（自治县）

特许经营权的内容：重庆环投集团负责特许经营权范围内乡镇污水设施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向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收取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全市 1,584 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产权均归重庆环投集团所有，并永续经营。

##### 2) 污水处理服务费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内容就其所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可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包含：

a.处理能力 100 吨/日及以上或有机械动力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其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水量乘以 3.12 元/吨计算。

b.处理能力 100 吨/日以下且无机械动力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服务费按设施数量计费，每个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包干价为 3.6 万元/年。

c.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差异化环境保护政策推动五大功能区建设的意见》（渝府办发〔2014〕80 号）有关精神，由市财政专项补助乡镇污水处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理服务费 5 亿元/年。该项补贴资金由 3 部分组成：一是重庆环投集团污水处理消减  
污染物排放指标后，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的 2 亿元/年；二是市级环保专项资金安排  
2 亿元/年；三是全市排污费提标增收部分解决 1 亿元/年。

d.市级财政专项补助，按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 1.20  
元/吨、城市发展新区 0.80 元/吨、都市功能核心区和都市功能拓展区 0.60 元/吨补  
助。

污水处理费风险控制机制：

#### ①污水处理负荷保底控制机制

为应对乡镇污水排放波动性导致的污水处理量不及涉及预期的风险，区县（自  
治县）与环投集团签订的合同中需明确：

a.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按照设计规模的 90%承诺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以每个设计周期为整体测算，当周期内累计处理污水总量未达到设计规模的 90%时，  
由区县（自治县）财政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总设计处理能力 90%予以补足；

b.当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平均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95%时，对 95%以内的部  
分，区县（自治县）财政仍按照 3.12 元/吨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对超出 95%至 100%  
部分，区县（自治县）财政仅按 1.43 元/吨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c.对超过 100%至 120%的部分，在 3.12 元/吨的基础上按照超出比例上浮计算，  
超过 120%时，为确保设施不被损坏，应当采取溢流措施，尽快扩大处理能力。

#### ②物价指数与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机制

为应对电费、药剂费、污泥外运费等成本的波动对于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成  
本的影响，以特许经营期起始年作为基准年，若计费周期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基  
准年相比涨幅未超过 10%，污水处理服务费不变；当计费周期内居民消费指数与基  
准年相比涨幅超过 10%，超出 10%的部分每新增 5 个百分点，污水处理服务费上涨  
0.04 元/吨。

#### ③人工成本与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机制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总运营成本中人工成本约占 28.6%，为应对人工成本对乡镇  
污水处理设施经营成本的影响，以特许经营周期起始年的重庆市社会平均工资作为  
基准，若计费周期内重庆市社会平均工资较基准年相比涨幅未达到 15%，污水处理  
服务费价格不变；若计费周期内重庆市社会平均工资较基准年相比涨幅超过 15%，  
超出 15%的部分每新增 5 个百分点，污水处理服务费增加 0.02 元/吨。

#### ④基准利率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挂钩机制

为应对融资成本变化对污水处理成本的影响，以特许经营周期起始年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保持同比例变化。在计费周期内，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与基准年相比，若上浮或者调低 10%，对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增加或者降低 0.06 元/吨。

自 2015 年该运营方案实施以来，污水处理服务费一直维持在 3.12 元/吨，未因上述调整机制发生变化。

### 3) 经营情况

环投集团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及其他环保相关业务收入，截至 2020 年末，环投集团与重庆市辖区 33 个区县（自治县）签订了特许经营合同，负责管理乡镇、村级、工业园及部分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各区县（自治县）的设计处理能力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污水处理能力明细表

序号	区县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吨）	占比
1	合川	37,280.00	4.87%
2	秀山	17,425.00	2.28%
3	荣昌	27,200.00	3.55%
4	武隆	12,930.00	1.69%
5	南川	23,100.00	3.02%
6	巫溪	13,990.00	1.83%
7	黔江	12,450.00	1.63%
8	大足	17,070.00	2.23%
9	城口	7,020.00	0.92%
10	忠县	29,701.00	3.88%
11	潼南	9,300.00	1.21%
12	梁平	24,195.00	3.16%
13	江津	50,480.00	6.59%
14	巫山	16,810.00	2.20%
15	高新区	8,900.00	1.16%
16	綦江	25,300.00	3.30%
17	开州	43,950.00	5.74%
18	涪陵	36,149.00	4.72%
19	铜梁	16,900.00	2.21%
20	石柱	19,102.00	2.50%
21	万州	42,390.00	5.54%
22	垫江	31,450.00	4.11%
23	巴南	14,050.00	1.84%
24	云阳	20,880.00	2.73%
25	永川	10,850.00	1.42%
26	酉阳	35,345.00	4.62%
27	彭水	18,095.00	2.36%
28	长寿	29,800.00	3.89%

29	北碚	12,650.00	1.65%
30	渝北	21,790.00	2.85%
31	奉节	26,480.00	3.46%
32	九龙坡	50,000.00	6.53%
33	南岸区	2,500.00	0.33%
<b>合计</b>	<b>-</b>	<b>765,532.00</b>	<b>100.00%</b>

2018-2020 年，环投集团实现收入分别为 66,949.48 万元、72,358.19 万元和 60,627.49 万元，明细如下：

发行人污水处理和其他环保相关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	41,502.33	68.45%	56,545.75	78.12%	51,535.17	76.98%
其他环保相关业务	19,125.16	31.55%	15,839.44	21.88%	15,414.31	23.02%
<b>合 计</b>	<b>60,627.49</b>	<b>100.00%</b>	<b>72,385.19</b>	<b>100.00%</b>	<b>66,949.48</b>	<b>100.00%</b>

2019 年，环投集团污水处理及其他环保相关业务实现收入 72,385.19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56,545.75 万元，其他环保相关业务 15,839.4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环投集团 2019 年污水处理和其他环保相关业务实现收入增长 5,435.71 万元，增幅 8.12%，主要原因系环投集团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加，增加值为 5010.58 万元，增幅 9.72%。

2020 年，环投集团污水及其他环保相关业务实现收入 60,627.49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41,502.33 万元，其他环保相关业务 19,125.1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环投集团 2020 年污水处理和其他环保相关业务收入降低 11,757.70 万元，降幅为 16.24%，主要原因为取消了环投集团的污水处理补贴，导致收入降低 1.92 亿元所致。

环投集团在 2017 年底全部接收 35 个区县（自治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后，营业收入逐步趋于稳定，后续收入增长主要依靠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投入运营。

2018-2020 年，环投集团污水处理和其他环保相关业务成本分别为 47,961.42 万元、57,383.97 万元和 61,286.43 万元。

发行人污水处理和其他环保相关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	48,279.66	78.78%	45,248.28	78.85%	36,891.76	76.92%

其他环保相关业务	13,006.76	21.22%	12,135.69	21.15%	11,069.66	23.08%
<b>合 计</b>	<b>61,286.43</b>	<b>100.00%</b>	<b>57,383.97</b>	<b>100.00%</b>	<b>47,961.42</b>	<b>100.00%</b>

2019 年，环投集团污水处理业务成本为 57,383.97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9,422.55 万元，增幅 19.64%。发行人 2019 年度污水处理业务及其他环保相关业务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量增加，同时各区县（自治县）提高出厂水质标准，发行人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改升级导致的成本提升。

2020 年，环投集团污水处理业务成本为 61,286.4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3,902.46 万元，增幅 6.80%。发行人 2020 年度污水处理业务及其他环保相关业务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污水处理量及其他环保业务的业务量提高造成。

发行人近三年污水处理及其他环保相关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	-6,777.33	-	11,297.47	75.31%	14,643.41	77.12%
毛利率	-		19.98%		28.41%	
其他环保相关业务	6,118.40		3,703.75	24.69%	4,344.65	22.88%
毛利率	31.99%		23.38%		28.19%	
<b>合 计</b>	<b>-658.93</b>	<b>-</b>	<b>15,001.22</b>	<b>100.00%</b>	<b>18,988.06</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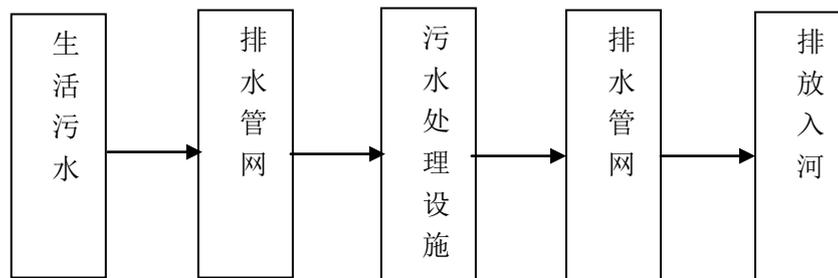
2018-2020 年，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41%、19.98% 和 -16.33%。2019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原因为，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及环投集团《关于暂估固定资产价值的说明》，环投集团对接收单位办理过户手续的乡镇污水处理厂资产按相关工艺、规模指标及接口干管等相关数据进行了暂估，根据暂估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14,779.62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导致。2020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且为负的主要原因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渝府发〔2021〕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废止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66 号），其由市财政安排的乡镇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补助 19,200 万元相应取消导致 2020 年营业产值较去年大幅降低所致。

发行人其他环保相关业务主要包含环保工程、环保设备销售及在线运维、辐射检测、环保咨询、环境评估及固危废处置等业务，与污水治理具有一定关联性。近三年其他环保相关业务收入绝对规模不大，但逐年增加，且毛利率保持稳定。环投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基本已达到稳定状态，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除提高污水处理量外，其他环保领域的销售收入提升是重要的增长点。

#### 4) 业务模式

作为重庆市最大的乡镇污水处理的主体，发行人业务模式采用与各区县（自治县）签订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合同，建立“政府采购”的经营模式。

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的污水通过排水管网、泵站等设施汇集至发行人经营的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完成后，排放至江河中，发行人污水处理主要流程如下：



#### 5) 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66号），针对不同污水处理厂的情况，发行人取得方式如下：

##### a. 新建项目

采用“设计-建设-拥有-经营”模式。由重庆环投集团负责投资并承担新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全部工作、项目建成后，重庆环投公司拥有建成资产的产权及经营权，区县人民政府支付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 b. 已建项目

采用“移交-拥有-经营”模式。重庆环投集团负责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区县人民政府支付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过程中，环投集团根据资金情况及发展需要，对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平台公司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以分期支付的方式全部收购，最终取得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资产所有权。

##### c. 在建项目

按照项目实施进展分别采用“建设-移交-拥有-经营”、“设计-建设-拥有-经营”或“建设-拥有-经营”模式。

截至目前，已签订资产收购合同的污水处理设施共计 173 座，其中 118 座已执行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需支付总额 5.95 亿元，目前已支付 3.38 亿元。同时，已取得 36 座污水处理厂不动产权证。

#### 6) 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在污水处理设施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合氯化铝及聚丙烯酰胺等化学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公司运营中所使用的主要设备包括水泵、污泥泵、鼓风机和紫外消毒灯等。公司供应商基本在重庆本地，同时设备的生产商及进口商均是有一定资质认证的企业，保证了公司设备及原材料的营运需求。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行业在重庆市内供应旺盛，对公司正常营运周转起到了强有力的保证。

#### 7) 安全生产情况

环投集团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适用于环投集团合并范围内各目标公司。环投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因发行人的上述业务运营情况受到限制。

结合来看，发行人污水处理与其他环保相关业务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指引，合法合规。

#### 8) 环保处罚情况

环投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受到重庆市长寿区环保局处罚，处罚决定文书号为长环罚字（2017）13 号，处罚内容为罚款 7 万元；2019 年受到璧山区环保局处罚共 43 次，处罚内容均为罚款，合计罚款金额为 350 万元，处罚时间集中为 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6 月 6 日、2019 年 7 月 19、2019 年 7 月 22-24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受到铜梁区环保局处罚，处罚决定文书号为铜环执罚（2019）68 号，处罚内容为罚款 10 万元；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受到永川区环保处罚 4 次，处罚内容均为罚款，罚款金额合计 6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 日受到重庆市沙坪坝区环保局处罚，处罚内容为罚款 5 万元，处罚文书号为沙环执罚（2019）348 号；2020 年 6 月 16 日，酉阳万木镇污水处理厂受环保处罚 5 万元，酉阳分公司作为受罚主体，由于该厂处于技改施工阶段，罚款由第三方施工单位缴纳。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发行人环保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 （2）垃圾处理板块总体业务情况

发行人垃圾处理板块主要依靠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卫集团”）负责，涵盖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较为完整的固废垃圾处置产业链，目前日均收运处置各类固废垃圾约 1.8 万吨。

#### 1) 经营情况

2018-2020 年，环卫集团垃圾处理及其他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67,679.67 万元、77,436.31 万元和 103,779.45 万元，明细如下：

发行人垃圾处理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垃圾处理	101,850.15	98.14%	74,669.13	96.43%	68,970.66	98.45%
其他业务收入	1,929.30	1.86%	2,767.17	3.57%	1,082.84	1.55%
合 计	<b>103,779.45</b>	<b>100.00%</b>	<b>77,436.31</b>	<b>100.00%</b>	<b>70,053.49</b>	<b>100.00%</b>

2019 年，环卫集团垃圾处理及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77,436.31 万元，其中垃圾处理收入 74,669.13 万元，其他业务 2,767.1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环卫集团 2019 年垃圾处理及其他业务收入增长 7,382.82 万元，增幅 10.54%，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垃圾处理业务收入增加 5,698.47 万元，增幅 8.26%。

2020 年，环卫集团垃圾处理及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103,779.45 万元，其中垃圾处理收入 101,850.15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929.30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6,343.14 万元，增幅 34.02%，主要原因系垃圾处理业务增长 27,181.02 万元，增幅 36.40%。

2018-2020 年，环卫集团垃圾处理及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57,066.99 万元、63,087.07 万元和 85,432.19 万元。

发行人垃圾处理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垃圾处理	85,364.70	99.92%	62,566.19	99.17%	57,023.71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67.49	0.08%	520.88	0.83%	43.28	0.08%
合 计	<b>85,432.19</b>	<b>100.00%</b>	<b>63,087.07</b>	<b>100.00%</b>	<b>57,066.99</b>	<b>100.00%</b>

2019 年，环卫集团垃圾处理及其他业务成本为 63,087.07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6,020.08 万元，增幅 10.55%。发行人 2019 年度垃圾处理及其他业务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垃圾处理业务量增加使得经营成本相应增长导致。

2020 年，环卫集团垃圾处理及其他业务成本为 85,432.19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2,345.12 万元，增幅 35.42%。发行人 2020 年度垃圾处理及其他业务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垃圾处理业务量增加使得经营成本相应增长导致。

发行人近三年垃圾处理及其他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垃圾处理	16,485.45	89.85%	12,102.94	84.35%	11,946.95	92.00%
毛利率	16.19%		16.21%		17.32%	
其他业务收入	1,861.81	10.15%	2,246.29	15.65%	1,039.56	8.00%
毛利率	96.50%		81.18%		96.00%	
合计	18,347.26	100.00%	14,349.24	100.00%	12,986.50	100.00%

2018-2020 年,发行人垃圾处理业务毛利润率分别为 17.32%、16.21%和 16.19%,其他业务毛利润率分别为 96.00%、81.18%和 96.50%。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垃圾资源化后的产品销售收入。

## 2) 合法合规性

2002 年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庆市环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渝府〔2002〕207 号）中明确,环卫集团成立后享有重庆主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清运及环卫设施特许经营权。

## 3) 经营模式

市环卫集团垃圾收运能力为 17100 吨/日,其中主城区垃圾收运能力为 14500 吨/日,占比 84.80%;区县垃圾收运能力为 2600 吨/日,占比 1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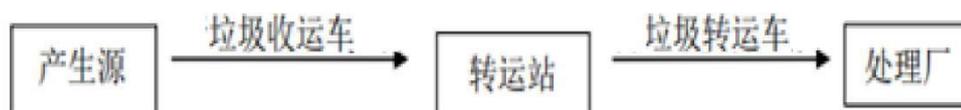
市环卫集团垃圾处置能力为 3700 吨/日,其中主城区垃圾处置能力为 3100 吨/日,占比 83.78%,区县垃圾处置能力为 600 吨/日,占比 16.22%。

### a.垃圾收运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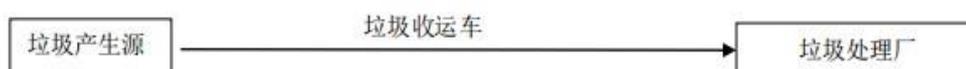
重庆市主城区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由各区市政局负责垃圾收运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由各区固体废物运输公司负责具体收运工作,对于高校、市属中小学等重点区域,由市级固体废物运输公司直接负责收运。

### b.收运模式

重庆主城区现有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主要采用的是二次转运收运模式为主:垃圾产生源→小型收集箱→一次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置场(厂);根据垃圾产生源和城区具体情况,补充有直运方式。



直运模式:直运模式即在垃圾产生源处直接收集垃圾后运送到垃圾处理厂:垃圾产生源→小型收集箱→垃圾处置场(厂)。



垃圾处理种类环卫集团从事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垃圾种类包括生活垃圾、城市污泥、电子废弃物处置、餐厨垃圾处理等业务，其中主要为生活垃圾、工业及医疗危险废物的处置。

发行人在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将垃圾预处理、焚烧、堆肥与卫生填埋有机结合，形成整套适合重庆市实际情况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系统解决方案；在城市污泥处置领域，发行人开发出了好氧堆肥、厌氧消化以及半干化加硫化床焚烧技术，可因地制宜地提供城市污泥及工业污泥的全面解决方案；在餐厨垃圾处理领域，公司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和人员等多方面的储备，掌握了餐厨垃圾的生物处理技术、焚烧技术和填埋技术。

### c.垃圾处理水平

①餐厨垃圾处理：环卫集团利用已建成黑石子餐厨垃圾厂进行技术研发和设备改造，投资建设了厨余垃圾、餐厨垃圾联合厌氧处理示范线，开创了全国厨余垃圾和餐厨垃圾联合厌氧处理的先例，该厂采用湿式厌氧消化工艺技术，内容包括接料及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气净化及提纯系统、沼气上网发电系统、精制压缩天然气系统、生物柴油制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发酵残渣脱水系统、脱水残渣堆肥化处理系统等。进入该厂的餐厨垃圾进行油水分离后制取生物柴油，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经过净化处理后发电或生产 CNG，脱水后的残渣进行堆肥，实现了餐厨垃圾变废为宝资源化利用；该厂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自行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输送到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②地沟油处理水平

地沟油由重庆市黑石子餐厨垃圾处理厂一并处理，目前处理量约为 100 吨/日，采用地沟油制生物柴油工艺。

### ③协同处理污泥水平

环卫集团利用污泥与餐厨垃圾特性基本相同，在下辖垃圾处理厂协同处理城市污泥，日处理城市污泥约 300 吨。实践证明餐厨垃圾处理系统协同处理城市污泥可以提高系统稳定性，防止系统酸化，提高餐厨产气效率，提升设备使用效率，降低沼气中的硫含量、减少沼气脱硫设备投资，使得项目更具经济性。

除上述较为先进的垃圾处理技术外，环卫集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主持了国家科技部、国家住建部多项科研课题研发与示范，多项研发成果运用垃圾收运处理领域，荣获重庆市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建成了全国第一座环卫领域院士工作站、重庆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

## d.垃圾资源化

目前，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主要包括：生物柴油、植物沥青及 CNG，具体情况如下：

## ①生物柴油。

销售模式为直销，业务员寻找到客户后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签订销售合同，2019 年营业收入 9,646.79 万元。

## ②植物沥青。

生物柴油时产生的附属产品。销售模式为直销，业务员寻找到客户后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签订销售合同，2019 年营业收入 425.59 万元。

## ③CNG（压缩天然气）。

销售模式为公开招标，目前合作单位是通过集团招标代理单位，对外公开进行 CNG 销售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满足条件的前提下，价高者为最终合作单位，合同期为一年。2019 年 5 月开始对外销售，目前销售时间已超过两年。

## 2020 年环卫集团垃圾资源化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单位	金额	关联关系	占比
广西联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63.06	非关联	6.29%
桐乡市化工有限公司	353.52	非关联	2.91%
杭州力智化工有限公司	234.94	非关联	1.94%
河北亿轮能源有限公司	19.40	非关联	0.16%
中能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2,211.31	非关联	18.22%
安徽天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73.36	非关联	29.44%
重庆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5.56	非关联	4.25%
重庆中达盛邦能源有限公司	35.36	非关联	0.29%
四川中达澳能能源有限公司	37.03	非关联	0.31%
广西南宁清科燃料有限公司	34.60	非关联	0.29%
广西六景石化有限公司	124.21	非关联	1.02%
四川中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0.41	非关联	0.50%
广东创丰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8.48	非关联	0.73%
重庆宇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7.66	非关联	0.06%
安徽向达环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3,341.57	非关联	27.53%
重庆科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5.63	非关联	5.32%
四川顺远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5	非关联	0.03%
贵州智瑞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2	非关联	0.03%
渝北区锦业润滑油经营部	1.71	非关联	0.01%
凉山盛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57	非关联	0.05%
重庆市合川区益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0	关联	0.06%
重庆市綦江区益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68	关联	0.23%
重庆市涪陵区益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3	关联	0.07%

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5	关联	0.07%
重庆市永川区益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24	关联	0.20%
<b>合计</b>	<b>12,136.43</b>	-	-

#### 4) 会计处理模式

确认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结转成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生产成本

制造费用

#### 5) 安全生产情况

环卫集团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适用于环卫集团合并范围内各目标公司。环卫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因发行人的上述业务运营情况受到限制。

综合来看，发行人垃圾处理业务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指引，合法合规。

#### 6) 行业地位

通过十几年的不懈努力和 innovation，环卫集团在垃圾分类收运、厨余垃圾（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核心业务方面具备全国第一流的技术和运营管理水平。在垃圾分类收运方面，在主城区规划建设了“前端收集、一次运输、二次转运”的垃圾物流网络系统，在区县负责江津、綦江、长寿等城镇农村垃圾分类收运物流网络系统建设和运营，建成了界石、走马、夏家坝、江津、长寿等 20 余座 400 吨/日以上的生态环保型垃圾转运站，目前日均收运垃圾约 1.5 万吨。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方面，建设运营的黑石子餐厨垃圾处理厂是国内处理规模最大、稳定运营时间最长的国家级餐厨垃圾示范项目，即将投运的洛碛餐厨垃圾处理厂设计规模达 3,200 吨/日，另外，黔江、涪陵、綦江、永川、合川等项目均是业内标杆项目。

### 4、检测认证服务板块

发行人检测认证服务板块主要由重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检测集团”）运营，主营业务为质量认证、车辆检测、计量器具研发、销售、检测等。其中营业收入最高部分为车辆检测板块，该板块 2020 年营业收入占重庆检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测集团营业收入比重为 93.26%，由重庆检测集团全资子公司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检院”）运营。

2020 年 9 月，根据重庆市政府与招商局集团的重大战略合作部署，重发展公司与招商局集团下属企业就合作签订增资协议，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重发展子公司重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进行改革。增资前，检测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亿元，重发展公司持有 100%股权；现金增资后，检测公司注册资本为 3.41 亿元，其中招商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持股 56%，为检测公司控股股东，重发展公司持股 44%。未来发行人不再将检测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1) 车检院检验能力

车检院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通用发动机、多/单缸柴油机、助力自行车等产品的测试评价、试验研究、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标准制订、出口认证、进口商检、司法鉴定等业务，拥有一批专业技术平台。

国家技术平台：有国家客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获批筹建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验中心（重庆），是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工信部、认监委、环保部、交通运输部等行业主管部门指定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也是全国同时具有汽车和摩托车国家级中心的两家机构之一。

部级技术平台：有交通运输部认定自动驾驶封闭场地测试基地（重庆）、交通运输部自动驾驶技术行业研发中心。

省级技术平台：是重庆市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管理单位、有自动驾驶系统及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应用重庆市工程研究中心、汽车主动安全测试技术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电动汽车安全评价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重庆市电磁兼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国家信息产业基地（重庆）汽车电子公共检测评价中心。

四大主攻技术方向：重庆车检院积极响应“质量强国”的国家战略，深化“放管服”改革，主动加快市场化转型步伐，服务企业产品质量提升，正大力推进汽车主被动安全、汽车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四大专业领域的产品研发验证、测试评价能力建设。

汽车主被动安全方面，首创了国际领先的客车安全评价规程《中国客车安全评价规程》（C-SCAP）；汽车节能减排方面，国六排放试验能力率先通过 CNAS 评审，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授权；新能源汽车方面，实现动力电池系统功率及类型检测全覆盖；智能网联汽车方面，打造了自动驾驶车路协同测试基地，并基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于北斗高精定位和 5GC-V2X 技术，实现了测试基地 5G 信号全覆盖，已建成具备 5G 通讯、高精定位、环境感知等功能的复合路侧基础设施，具备针对高级自动驾驶及车路协同技术的测试及研发评价能力。

## 2) 检验资质

### ①汽车领域检测资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认可、计量认证授权的国家级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工信部授权的国家级汽车新产品定型及强制性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汽车及零部件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机构；国家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检测机构；国家环保部授权的新生产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委托的汽车产品认证检测机构；中汽认证中心委托的汽车产品认证检测机构；重庆市司法局授权的机动车产品司法鉴定检测机构。

### ②摩托车领域检测资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认可、计量认证授权的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工信部授权的国家级摩托车新产品定型及强制性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摩托车及零部件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机构；国家环保部授权的新生产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委托的摩托车车产品认证检测机构；中汽认证中心委托的摩托车产品认证检测机构。

供应商选择及价格制定机制按照国家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物资设备管理规定》，在物资设备采购过程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及公司制度开展相关工作，高度重视风险防控，保证公司采购工作的合法合规、公平公正、高质高效。

按照公司《物资设备管理规定》，公司的采购方式主要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直接采购、紧急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七种，公开招标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邀请招标原则上由公司自行组织招标，其余采购方式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根据采购标的物的预算及存在的潜在供应商等情况，选取对应的采购方式、遵照相应程序实施采购，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各采购方式适用条件及价格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①国家或主管部门对采购方式有明确要求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要求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②一次性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开招标原则上采用综合评分办法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技术响应、商务响应进行综合评比打分，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投标价格即为中标价格。

③一次性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含）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对于 200 万元（含）以上但具有特殊性，经批准后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邀请招标的中标人及中标价格确定方法参照公开招标执行。

④一次性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含）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1）经过调研，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2）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3）经过调研，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竞争性磋商项目潜在供应商根据标书初步要求投标后，由磋商小组与每个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确定详细的技术方案、技术指标等内容后，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办法最终的报价、技术响应、商务响应进行综合评比打分，原则上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最后报价即为中标价格。

⑤一次性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以下，采用询价方式采购。邀请三家及以上满足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报价，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⑥一次性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比质比价后确定供应商直接采购。

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时，由谈判小组与供货商进行谈判确定术规格、价格、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⑧不可预见的原因或者非人为原因造成采用正常采购程序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可采用紧急采购方式采购。经公司批准后采用紧急采购方式实施的项目，由谈判小组与供货商进行谈判确定术规格、价格、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 车检院 2018 年及 2019 年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设备名称	币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年度	占比
----	-----	------	----	--------------	------	----

1	罗德与施瓦茨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电磁抗干扰测试系统	欧元	149.80	2019 年	8.81%
2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综合振动试验系统	人民币	849.60	2019 年	6.25%
3	重庆凯测试验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电动汽车用高速驱动电机测试系统	人民币	691.10	2019 年	5.08%
4	重庆银河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整车阳光模拟老化试验系统	人民币	596.80	2019 年	4.39%
5	是德科技新加坡（销售）私人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电性能高精度测试系统	美元	79.34	2019 年	4.08%
6	泽尔测试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车辆紧急制动性能测试系统	英镑	141.00	2018 年	10.25%
7	香港宝克测试系统有限公司	多通道液压伺服系统、减振器耐久试验台	人民币	1,006.00	2018 年	9.15%
8	AVL 策尔纳公司	48 寸二驱耐久底盘测功机	人民币	781.00	2018 年	7.10%
9	南通信达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重型发动机台架	人民币	714.63	2018 年	6.50%

下游客户类型及结算方式下游客户的类别主要有三种：①整车企业、②部件企业、③政府部门。

结算方式：检测工作结束后，公司向委托方提交《收费通知单》，双方协商结算周期后，通过电汇、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方式进行费用结算。

后续收费标准：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收费清单》及折扣进行费用结算，若合同执行期间新增项目或标准变更，则通过发送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告知客户新增或变更的收费标准。

车检院 2019 年主要下游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销售单位	金额	关联关系	占比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2,550	非关联方	3.4%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540	非关联方	3.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40	非关联方	2.3%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320	非关联方	1.8%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60	非关联方	1.7%
<b>合计</b>	<b>9,410</b>		<b>12.5%</b>

### 3) 行业地位

车检院是最早具备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公告检测的国家级检测机构之一，也是目前具备所有车型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之一。从业务占比来说，目前车检院在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汽车检测行业中排名第四；在客车领域，车检院是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国家级检测机构。

在检测资源配置上，车检院采取“试验场+实验室”一体化布局，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建设有机动车强检试验场和汽车整车、发动机、排放、电池、电机、电磁兼容、碰撞、智能网联等相关实验室，能够为企业一站式、一体化服务，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 5、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业务包括基金管理收入、房屋租赁、土地业务收入、咨询服务等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40,470.44 万元、36,281.91 万元、77,242.97 万元和 14,992.57 万元，对应营业成本分别为 28,968.01 万元、13,473.09 万元、33,380.87 万元和 7,083.74 万元，对应毛利润分别为 11,502.43 万元、22,808.82 万元、43,862.10 万元和 7,908.83 万元。

### 1) 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主要通过发起专项基金，带动重庆市各区县的国有及民营企业协同开展股权投资，通过全产业、全阶段的投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持续注入工业、农业、科技、现代服务业、文化和旅游等 6 大领域。引导基金在整个过程中作为母基金，只出资不参与管理，基金由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的发起设立、投资管理和到期退出均以市场化方式运作，达到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助力企业发展壮大的目的。

引导基金投资于专项基金，退出方式主要包括到期清算退出和向其他方转让基金份额两种方式，具体如下：

①到期清算退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重庆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引导基金投资的专项基金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具体期限根据引导基金公司签署的专项基金合伙协议确定，专项基金存续期可分为投资期及回收期，在回收期内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专项基金到期清算后，引导基金作为合伙人取得专项基金资产的分配。

②向其他方转让基金份额。若引导基金拟在专项基金到期前退出，一般经全体基金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引导基金可向满足条件的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引导基金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其分红政策为：引导基金税后净利润在弥补本年度亏损、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股东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的剩余部分用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于向股东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由引导基金董事会制定、股东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产业引导基金公司参与出资（已经进行实缴）的主要基金共有 31 支，其中政府主导投资基金 2 支，子基金 29 支，基金规模合计为 722.09 亿元，其中产业引导基金公司认缴规模为 149.03 亿元，实缴规模为 81.53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基金在投项目数量合计为 312 个，主要投向工业、农业、科技、现代服务业、文化和旅游等 6 大领域。基金清算方面，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暂无清算的子基金或政府主导投资基金。项目退出方面，公司子基金已有部分项目实现退出，并实现累计回款 7.14 亿元。发行人出资基金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子基金名称	投资领域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引导基金认缴规模	引导基金实缴规模	基金是否退出	在投项目数量	重点已投项目
<b>已发起的专项基金</b>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业	2015.1.5	12	3	0.87	否	10	新安洁
重庆西证渝富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业	2015.3.30	15	4	1.08	否	3	-
重庆翎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业	2018.3.31	1.01	0.4	0.2	否	3	智布互联
重庆振渝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业	2015.7.8	24	8	2.71	否	5	双英股份
华融渝富长青(重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业	2015.10.20	12	3	1.33	否	3	卫士通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业	2016.3.11	30.3	5	4	否	14	亿华通
中金科元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业	2019.4.30	51.06	9	2.7	否	8	海装风电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业	2019.8.28	20.01	4	1.47	否	14	物奇微电子
重庆逸百年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业	2015.10.28	6.08	3	1.1	否	6	洪九果品
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业	2015.10.22	4.07	2	1.2	否	7	康华医院
重庆恒惠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业	2016.1.22	6	2.94	2.5	否	8	六九畜牧
重庆贝信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技	2014.10.21	2.53	0.5	0.5	否	9	中科超容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技	2015.1.4	2.5	0.5	0.5	否	10	润生药业
重庆德瀚新应用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技	2015.1.7	2.5	0.5	0.3	否	8	佑驾科技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技	2014.12.12	8.1	3	2.03	否	11	新铝时代
重庆星耀安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技	2016.4.18	1	0.29	0.15	否	5	兴昌辉腾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技	2016.6.3	5.4	1.2	1.2	否	34	亿华通
重庆点石点创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技	2018.3.27	3.1	0.7	0.7	否	8	明峰医疗
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技	2020.4.17	11.47	1	0.75	否	17	芯碁微装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代服务业	2015.1.17	8.01	1	1	否	19	成都先导
重庆慧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代服务业	2015.7.6	25.42	3	3	否	14	博腾股份
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代服务业	2016.3.22	16.41	2	2	否	23	华康世纪
重庆业如红土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代服务业	2017.7.31	8.08	2	0.7	否	11	紫建电子
重庆市供销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服务业	2016.12.2	5	0.5	0.5	否	6	浪潮云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代服务业	2017.4.12	15	5	3.25	否	5	长电联合
重庆首控文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	2017.6.20	6.01	1	0.27	否	2	宝利阳
重庆盛影二号影视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	2015.12.25	20	2.5	2.5	否	21	汇通达

重庆中非信银旅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旅游	2015.12.3	10	2	0.4	否	1	重庆城发展
重庆航投旅游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旅游	2016.10.17	15	3	0.62	否	1	易生金服
<b>政府性基金出资</b>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5.5.13	346.03	50.00	25.00	否	20	--
重庆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	2019.2.3	29.00	25.00	17.00	否	6	--
<b>合计</b>	--	--	<b>722.09</b>	<b>149.03</b>	<b>81.53</b>	--	<b>312</b>	--

## 2) 土地业务收入

发行人土地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发置业前身为重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部分职能中有为政府代持部分土地。2019 年《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重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储备土地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财建〔2019〕15 号）将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6211 亩储备地土地无偿划转给重庆市土地储备整治中心，同时配合重庆市土地储备整治中心按“退地算账”的方式与相关区县政府清算。该业务板块收入即来自“退地算账”清算收入，后续相关费用清算完毕后，本业务板块将不再有收入。

## 3) 房屋租赁等其他业务收入

房屋租赁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公租房配套商业资产租赁收入，目前发行人收购的配套商业资产已由组建的团队逐步接收，相关租赁费用按市场化方式收取。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含劳务收入、咨询服务等，均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市场化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占集团收入比重较小。

(三) 发行人已完工和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完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总投资额（万元）	已投资额（万元）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1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黔江餐厨垃圾处理工程	1 年	9,911.03	8,649.82	是
2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界石生活垃圾二次转运站工程	1 年	46,994	39,963.89	否
3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涪陵区餐厨垃圾处理工程	2 年	10,821.63	8,550.56	是
4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陈麂路垃圾转运站技改升级项目	1 年	7,463.04	6,853.74	是
5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彭水一中改扩建工程芦渡湖污水处理厂	2 年	1,486.63	1,241.80	是
6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石板污水处理厂	2 年	1,035.02	729.31	是
7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盘龙污水处理厂	2 年	986.14	667.96	是
8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吴家污水处理厂	2 年	945.84	586.38	是
9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2 年	938.24	543.75	是
10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蔺市镇污水处理厂	2 年	932.00	559.28	是
11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市镇污水处理厂	2 年	925.09	387.33	是
12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石蟆镇天堂坝污水处理厂	2 年	917.75	567.52	是
13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白羊镇污水处理厂	2 年	898.48	479.81	是
14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路街道污水处理厂	2 年	875.00	517.41	是
15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龙市污水处理厂	2 年	869.23	559.73	是
16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粱镇污水处理厂	2 年	804.57	452.98	是

17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安镇污水处理厂	2 年	802.82	315.68	是
18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盘龙镇污水处理一厂	2 年	796.83	353.37	是
19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麻柳污水处理厂	2 年	778.92	316.49	是
20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邮亭镇污水处理厂	2 年	772.94	494.35	是
21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郁山镇污水处理厂	2 年	686.35	353.26	是
22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贾嗣镇污水处理厂	2 年	679.53	487.21	是
23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文峰镇污水处理厂	2 年	679.10	236.82	是
24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袁驿镇污水处理厂	2 年	669.58	352.82	是
25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镇污水处理厂	2 年	669.09	259.94	是
26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沙坪镇污水处理厂	2 年	668.26	260.61	是
27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城镇污水处理厂	2 年	653.56	317.67	是
28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面山镇污水处理厂	2 年	647.89	467.41	是
29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圣污水处理厂	2 年	645.96	274.75	是
30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梁污水处理厂	2 年	643.33	420.11	是
31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太和镇污水处理厂	2 年	623.65	260.50	是
32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旧县街道污水处理厂	2 年	618.21	144.00	是
33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高镇污水处理厂	2 年	614.97	310.63	是
34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麻柳污水处理站	2 年	613.28	247.74	是
35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滩镇污水处理厂	2 年	611.85	138.50	是
36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静观污水处理厂	2 年	609.82	377.19	是
37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鸡镇污水处理	2 年	608.36	305.06	是
38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峰镇污水处理厂	2 年	606.29	278.04	是
39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德镇污水处理厂	2 年	603.88	262.02	是
40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杜市镇污水处理厂	2 年	603.85	433.36	是

备注：因环投集团污水处理厂施工周期较短，在 2018-2020 年期间完工项目较多，本表格仅展示总投资金额 6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上述项目主要为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相关项目均已完工投入使用。根据渝府办法〔2015〕166 号文，环投集团的新建项目按照“设计-建设-拥有-经营”模式进行建设，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还未交付环投集团，故也无法统计相关回款金额，后续回款金额根据污水处理量回款。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营具有特殊性，环卫集团经营的项目由重庆市财政局根据其经营状况、资产收益等情况统一支付垃圾处理费用，故无法明确各完工工程具体回款金额。

发行人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核准文件	土地许可	环保批复	资金来源	建设周 期(年)	已出资 (万元)	2021 年预 计投入 (万元)	2022 年预 计投入 (万元)	2023 年预 计投入 (万元)
铁投集团	渝湘高速铁路 (重庆-黔江 段)	5,350,000	发改基础(2018) 1517 号	国土资预审字 (2018) 4 号	渝(市) 环准 (2019) 061 号	自有资 金、银 团贷款	5.5	485,500	645,000	770,000	1,507,000
	万州新田港 铁路集疏运中 心	228,000	铁总发改函 (2018) 860 号	国土资预审字 (2017) 131 号	渝(万) 环准 (2019) 72 号	自有资 金	3	37,000	60,000	91,000	-
	成渝中线改造 项目	938,000	铁发改函(2019) 2362 号	-	渝(市) 环准 (2020)	自有资 金及融 资	3	30,000	150,000	330,000	380,000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核准文件	土地许可	环保批复	资金来源	建设周 期(年)	已出资 (万元)	2021年预 计投入 (万元)	2022年预 计投入 (万元)	2023年预 计投入 (万元)
					022号						
环卫集团	渝北洛碛垃圾 填埋场项目	257,926	渝发改资环函 (2021) 150号	渝地(2017)划 拨(渝北)第298 号 渝地(2017)划 拨(渝北)第299 号	渝(北) 环评 (2016) 035号	自有资 金、银 团贷款	-	238,833.3	344	0	0
	洛碛餐厨垃圾 处理厂	224,220	渝发改资环函 (2021) 150号	渝府地(2017) 1815	渝(北) 环准 (2016) 066号	自有资 金、银 团贷款	-	162,077	34,310	0	0
	界石垃圾二次 转运站功能完 善	26,381	渝发改环(2020) 84号	(扩建工程无新 增用地)	渝(巴) 环准 (2019) 056号	自有资 金、银 团贷款	-	27,067.05	395	0	0
	走马垃圾二次 转运站	84,241	渝发改资环 (2020) 270号	站内: 渝地 (2019)划拨(九 区)第43号 站外: 渝地 (2019)划拨(九 区)第44号	渝(九) 环准 (2015) 090号	自有资 金、银 团贷款	-	83,837.17	0	0	0
	夏家坝垃圾二	66,533	渝发改资环	渝地(2017)划	渝(北)	自有资	-	64,298.18	0	0	0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核准文件	土地许可	环保批复	资金来源	建设周 期(年)	已出资 (万元)	2021 年预 计投入 (万元)	2022 年预 计投入 (万元)	2023 年预 计投入 (万元)
	次转运站		(2020) 444 号	拨(渝北)第 300 号	环准 (2015) 054 号	金、银 团贷款					
	永川区餐厨垃 圾处理中心项 目	17,495.79	永发改审批 (2017) 472 号	渝地(2020)划 拨(永川)第 10 号	渝(永) 环准 (2017) 056 号	自有资 金、银 团贷款	-	10,679.63	3,500	0	0
	綦江区餐厨垃 圾处理工程	15,894.7	綦发改审批 (2018) 22 号	綦划拨(2018) 字第 8 号	渝(綦) 环准 (2016) 092 号	自有资 金、银 团贷款	-	14,392.68	0	0	0
	合川区餐厨垃 圾处理中心项 目	15,713.57	合川发改发 (2020) 61 号	渝地(2018)合 川(划拨)58 号	渝(合) 环准 (2016) 083 号	自有资 金、银 团贷款	-	15,027.12	360	0	0

## 1、渝湘高速铁路（重庆至黔江段）：

### （1）基本情况：

重庆至黔江高速铁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初设批复全长 269.5km，其中重庆站（含）至黔江站（含）段正线全长 264.7km、黔江站（不含）至黔张常铁路毛家坝线路所长 4.8km。根据可研批复，渝黔高铁总投资 535 亿元，资本金比例 50%，申请银行贷款 267.5 亿元。

### （2）资金筹措：

资本金来源为：资本金总额 267.5 亿元，其中重庆市政府出资 203.4 亿（含征地拆迁费用 53.8 亿），由重庆市财政局安排；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4.1 亿，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解决。重庆市政府出资部分计划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募集 185.4 亿元（将逐年根据财政情况确定采用发行专项债或预算内资金筹集），其他资金（18 亿元）主要由铁路线路沿线区县财政统筹安排。重庆市在专项债发行披露文件（《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重庆至黔江高速铁路项目项目情况》）中，明确了专项债作为本项目资本金，经测算，项目现金流整体平衡。截至目前，已发行两期项目专项债，合计金额 35 亿元，期限均为 30 年，到期一次性还本，每年两次还息。

银行融资来源为：银行融资总额 267.5 亿元，目前已有建行、工行、国开、中行、农行等银行进行了贷款申报，各家银行审批总金额已能覆盖银行融资来源金额。

### （3）项目要件及进展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土地（国土资预审字（2018）4 号）、立项（发改基础（2018）1517 号）、环保（渝市环准（2019）061 号）相关审批要件。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资本金已到位 74.35 亿元，资本金到位比例为 27.79%，银行融资尚未提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项目路基土石方累计完成 329 万方，桥梁折合完成 5,137 延米，隧道正洞累计完成 12,586 米。全线累计交付正式用地 6,707.3 亩（含重庆东站）、临时用地 7,598.9 亩，分别完成 68.7%、70%；房屋拆迁累计完成 12.5 万平方米，占总量的 62%；“三电”及管线迁改累计完成 1,015 条，占总量的 77%。

#### （4）建设模式

重庆至黔江高速铁路项目为铁总公司与重庆市共同出资建设，由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项目由渝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代建，现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与渝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代建协议。工程完工后，委托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 2、万州新田港铁路集运中心：

##### （1）基本情况：

新田港是重庆市四大铁水联运枢纽港之一，依托新田港建设的铁路集疏运工程，是重庆市构建铁公水联运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支撑，是联接长江经济带和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的重要枢纽设施。项目位于万州区江南新区，线路从宜万线万州站宜昌端设线路所接轨引出、穿越联合坝在建加气加油站、万州滨江路部分城区，至新田港车站，后经隧道延伸至新田港多功能码头，是一条二级单线区间铁路，全长约 16.235 公里。全线桥隧居多，投资估算约 22.8 亿元，总工期 3 年。

##### （2）资金筹措：

该项目全部由自有资金出资建设，截至目前，项目资本金已到位 5 亿元。

##### （3）建设模式：

该项目委托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指挥部建设，于 2020 年 2 月开工，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五桥河大桥钢栈桥材料加工完成，已开始桥面铺设，3-5#、4-5#桩基已经成孔；五桥隧道斜井边坡喷锚支护、工点临建已完成，辅助坑道进尺 5m；大坡隧道洞口清表完成，施工便道已修至洞口；新三圣寺隧道出口边仰坡第四级边坡正在进行爆破开挖，边坡破碎、危岩清理。同时抓紧大临设施施工，2#钢筋加工厂、2#拌和站、3#钢筋加工厂、项目驻地已完成建设，3、4 拌和站已完成 89%。

#### 3.成渝中线改造项目

##### （1）基本情况：

成渝中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项目起于渝中区重庆站，向西南经九龙坡区、大渡口区，止于江津区江津站。改造线路长 60.869km，

铁路等级为I级。设计速度目标值 80km/h，特殊困难地段局部限速。既有车站 10 个，增建二线后合计设站 13 个。客运采用站站停列车、一站直达（大站交错停）列车、普客列车混合开行（全线旅行时间约 60 分钟），兼顾城市组团间快速通勤需求和沿江慢速旅游观光功能；货运采用直达列车、摘挂列车混合开行。本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3 年。

#### （2）资金筹措：

资本金来源为：工程投资估算总额 93.80 亿元，其中静态投资 87.80 亿元，机车车辆购置费 6.00 亿元。资本金为 50%，计 46.90 亿元。国铁集团以被本项目占用的既有铁路资产作价入股，路地双方对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由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资产管理。

银行融资来源为：银行融资目前正处于审批中。

#### （3）项目要件及进展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立项（铁发改函〔2019〕2362号）、环保（渝（市）环准〔2020〕022号）相关审批要件。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资本金已到位 3 亿元，资本金到位比例为 6.52%。

截至 2021 年 3 月，项目主体工程未开工。

#### （4）建设模式

重庆至黔江高速铁路项目为铁总公司与重庆市共同出资建设，由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资产管理。项目委托成都铁路局建设和运输管理，地方按照购买服务方式开行公交化列车。

### 4、渝北洛碛垃圾填埋场项目

（1）基本情况：该项目选址位于渝北区洛碛镇，占地面积约 1,692 亩，影响区占地约 2,758 亩，项目总投资 25.79 亿元，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1,600 吨，总库容为 1,270 万立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环库道路、垃圾坝、库区防渗系统、G50 桂湾立交、综合管理区等。

（2）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25.79 亿元，由政府债券资金、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构成。

（3）项目要件及进展：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取得可研批复（渝发改环〔2016〕

949 号)；2016 年 3 月取得环评批复（渝（北）环评〔2016〕035 号)；2019 年 6 月取得环评（调整）批复，（渝（北）环评〔2019〕049 号)；2016 年 8 月取得填埋库区方案审查意见（渝规渝北方案函〔市政〕〔2016〕0036 号)；2016 年 9 月取得对外交通方案审查意见（渝规渝北方案函〔市政〕〔2016〕0045 号)；2016 年 9 月取得辅助功能区方案审查意见（渝规渝北方案函〔市政〕〔2016〕0046 号)；2016 年 9 月取得填埋库区初步设计批复（渝建初设〔2016〕116 号)；2016 年 10 月取得对外交通及辅助工程区初步设计批复（渝建初设〔2016〕153 号)；2017 年 6 月取得填埋库区施工图审查备案（2017-06-14)；2017 年 12 月取得填埋库区及对外交通辅助功能区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渝地〔2017〕划拨〔渝北〕第 298 号和 299 号)；2018 年 8 月取得桂湾立交及用房施工许可（编号：500000201809180202)、2018 年 9 月取得接驳区施工许可(500000201809030102)；2018 年 10 月取得渗滤液处理站功能区施工许可（500000201810160102)、2019 年 11 月取得场绿化工程施工许可（500000201911050202)、2020 年 3 月取得附属设施、室内装饰施工许可施工许可（500000202003200302、500000202003200202)；2020 年 4 月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500000202844201700V)。

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一期建成投用，2020 年全部建成投用。

#### 5、洛碛餐厨垃圾处理厂

(1) 基本情况：该项目选址于渝北区洛碛镇，占地面积 259,038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4,965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2.42 亿元，设计日处理规模餐厨垃圾 2,100 吨、地沟油 100 吨、厨余垃圾 1,000 吨，兼顾处理市政污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市政污泥处理系统)、管理区、污水处理区、公用及辅助设施等。

(2) 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22.42 亿元，由政府债券资金、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构成。

(3) 项目要件及进展：2016 年 10 月取得可研批复（渝发改发〔2016〕1212 号)；2016 年 6 月取得环评批复（渝（北）环准〔2016〕066 号)；2017 年 3 月

取得方案审查意见，（渝规渝北方案函（市政）〔2017〕0008 号）；2017 年 5 月取得初设批复（渝建初设〔2017〕82 号）；2017 年 12 月取得征地批复（渝府地〔2017〕1815 号）；2019 年 9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200112201900059）；2019 年 11 月取得施工图备案凭证（0220191126001（市政））；2018 年 12 月取得施工许可（500104201812260102）；2019 年 3 月取得施工许可（500104201903110202）2019 年 12 月取得施工许可（500104201912300102）。

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目前餐厨垃圾、厨余垃圾系统（一期）、生物柴油系统、地沟油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管廊架（一期）土建已完成主体工程，正在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配电房、机修及辅助用房正在进行主体施工；管廊架（二期）、厨余（二期）、发电车间正在进行招标工作，计划 2021 年 12 月完工。

#### 6、界石垃圾二次转运站功能完善

（1）基本情况：该项目选址于巴南区界石镇，占地面积 101,342.37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2,015.66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64 亿元，设计日处理规模新增厨余垃圾分选机转运 500 吨、餐厨垃圾转运 600 吨、大件垃圾破碎及转运 100 吨、污水处理 450 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对界石垃圾二次转运站进行功能完善，

（2）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2.64 亿元，由中央资金及自有资金构成。

（3）项目要件及进展：2019 年 1 月取得可研批复（渝发改发〔2019〕12 号）；2019 年 8 月取得环评批复（渝（巴）环准〔2019〕056 号）；2019 年 4 月取得方案审查意见，（渝规巴南市政预审〔2019〕0015 号）；2019 年 11 月取得初设批复（渝建初设〔2019〕56 号）；2020 年 1 月取得施工图备案凭证（0220200327001）；2019 年 4 月取得施工许可（500000202004230102）。

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进行基础施工，计划 2021 年 3 月完工。

#### 7、走马垃圾二次转运站

（1）基本情况：该项目选址于重庆市高新区走马灯塔村，占地面积约 211 亩，其中站内工程占地 128 亩，对外交通工程占地 83 亩，总建筑面积 23,325.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42 亿元，设计日处理规模：生活垃圾转运 3,000 吨，餐厨

垃圾转运 500 吨，厨余垃圾分选 500 吨，大件垃圾破碎 50 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活垃圾二次转运站一座其中包括对外交通工程、压缩转运综合处理车间、污水综合处理车间、大件垃圾破碎车间、综合管理楼及其他辅助生产建构物。

(2) 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8.42 亿元，由中央资金、财政拨款及银行贷款构成。

(3) 项目要件及进展：2015 年 8 月取得可研批复（渝发改环函〔2015〕1250 号）；2015 年 5 月取得环评批复（渝〔九〕环准〔2015〕090 号）；2016 年 5 月取得方案审查意见（渝规九龙坡方案函〔市政〕〔2016〕0018 号）；2016 年 8 月取得初设批复（渝建初设〔2016〕115 号）；2016 年 9 月取得施工图备案凭证（500000201609210052001）；2016 年 10 月取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渝府地〔2016〕1516 号）；2018 年 8 月取得施工许可（500000201806080102）；2019 年 4 月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市政 507107201900008）；2020 年 3 月取得概算的批复，（渝发改资环〔2020〕270 号）；2019 年 4 月取得调整可研批复（发改环〔2019〕442 号）；2019 年 10 月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市政 500107201900056）；2019 年 12 月取得调整初步设计的批复（渝建初设〔2019〕57 号）；2020 年 1 月取得施工许可，（500000202001150102）；2020 年 3 月取得施工许可（500000202003050102）。

该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建成，开始调试，2019 年 5 月开始试运行，2019 年 12 月厨余垃圾分选及污水处理功能完善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锅炉房主体结构、正在实施压缩转运综合处理车间、污水综合处理车间主体工程，计划 2020 年 12 月开始试运行。

## 8、夏家坝垃圾二次转运站

(1) 基本情况：该项目选址于渝北区双龙湖街道方家山村 16 社，占地 220 亩，总建筑面积 18,827.8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6.65 亿元，设计日转运能力 3,600 吨，餐厨垃圾转运能力 500 吨，大件垃圾处理能力 100 吨，垃圾分选 400 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转车间一座，机修车间一座，管理楼一座，门卫室一座。

(2) 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6.65 亿元，由中央资金、财政拨款及银行贷款

构成。

（3）项目要件及进展：2015 年 7 月取得可研批复（渝发改环〔2015〕1054 号）；2015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渝（北）环准〔2015〕054 号）；2016 年 1 月取得方案审查意见（渝规渝北方案函（市政）〔2016〕0001 号）；2016 年 1 月取得初设批复（渝建初设〔2016〕14 号）；2018 年 12 月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市政 500112201800045 号）；2019 年 4 月取得施工许可（500000201904020102）；2019 年 4 月取得施工许可（500000201904020202）。

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建成，2019 年 8 月厨余垃圾分选及污水处理功能完善开工建设，预计 2020 年 12 月开始试运行。

#### 9、永川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项目

（1）基本情况：该项目选址于永川区陈食街道芋荷湾村，占地面积 31,131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761.31 m<sup>2</sup>，设计日处理餐厨垃圾 300 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餐厨垃圾一座，包含预处理车间、污水处理车间、锅炉房、沼气净化系统、厌氧发酵系统等。

（2）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1.75 亿元，由中央资金、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构成。

（3）项目要件及进展：2017 年 1 月取得可研批复，（永发改审批〔2017〕4 号）；2017 年 5 月取得环评批复，（渝（永）环准〔2017〕056 号）；2017 年 8 月取得方案审查意见（渝规永方案函（市政）〔2017〕0016 号）；2017 年 11 月取得初设批复（渝初设永〔2017〕85 号）；2018 年 3 月取得施工图备案凭证（施工图备永字〔2018〕24 号、施工图备永字〔2020〕15 号）；2017 年 11 月取得概算批复（永发改审批〔2017〕472 号）；2018 年 2 月取得征地批文（渝府地〔2018〕204 号）；2019 年 3 月取得施工许可（500383201903150101、500118202004270102）；2020 年 1 月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市 500118202000004）。

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调试，目前已调试完毕，正在进行带负荷试运行。

#### 10、綦江区餐厨垃圾处理工程

（1）基本情况：该项目选址位于綦江区新盛镇德胜村，占地面积约 47 亩，

总建筑面积 4938 m<sup>2</sup>，设计日处理餐厨垃圾 150 吨，地沟油 15 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车间，污水处理车间，变电所，锅炉房，厌氧消化系统等。

(2) 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1.59 亿元，由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构成。

(3) 项目要件及进展：2016 年 10 月取得可研批复（綦发改审批（2016）240 号）；2016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渝（綦）环准（2016）092 号）；2017 年 8 月取得方案审查意见，（渝规綦江方案函（市政）（2017）0012 号）；2017 年 10 月取得初设批（綦建委初设（2017）31 号）；2018 年 1 月取得一标施工图备案凭证（施工图备（2018）5 号）；2019 年 5 月取得二标施工图备案凭证（施工图备（2019）34 号）；2018 年 1 月取得概算批复（綦发改审批（2018）22 号）；2018 年 2 月取得土地征转批复（渝府地（2018）163 号）；2018 年 12 月取得一标施工许可（500222201812130101）；2019 年 6 月取得二标施工许可（500222201906120101）。

该项目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4 月进料调试。

#### 11、合川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项目

(1) 基本情况：该项目选址位于合川区渭沱镇大岚村 4 社，总用地面积 27,768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960.09 m<sup>2</sup>，设计日处理规模 150 吨（远期将扩至 300 吨）。年产生生物柴油约 3,000 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预处理车间、污水处理车间等。

(2) 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1.79 亿元，由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构成。

(3) 项目要件及进展：2017 年 1 月取得可研批复（合川发改发〔2016〕318 号）；2016 年 7 月取得环评批复（渝（合）环准〔2016〕083 号）；2017 年 2 月取得初设批复（合川建初〔2017〕004 号）；2017 年 5 月取得征地批复（渝府地〔2017〕485 号）；2018 年 1 月取得施工图备案凭证（施备〔2017〕74 号、施备〔2018〕25 号、施备〔2018〕43 号）；2018 年 10 月取得方案审查意见（渝规合方案函〔市〕〔2018〕0504 号）；2018 年 11 月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建字第市 500117201800515 号）；2018 年 12 月取得施工许可（500382201812120102、500382201903220101、500382201812120102）；2020 年 3 月取得概算批复（合川发改发〔2020〕61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19 年 1 月调试，目前已于 2019 年 4 月开始带负荷调试。

上述项目均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

#### （四）发行人拟建项目

##### 公司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投资计划
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项目	5,276,000	资本金比例按 50%，其余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等。
合计	5,276,000	-

##### 1、项目基本情况

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项目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铁大通道京昆通道和包海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重庆市“米”字型高铁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成渝高铁项目全长 252 公里，自重庆东站引出，向东经涪陵、丰都、忠县，引入万州北站，设计时速 350 公里。

项目建成后，将与渝西高铁、郑万高铁共同构建起北京-西安-开州-万州-重庆-昆明、北京-郑州-万州-重庆-昆明全县 350 公里/小时的高标准京昆通道，并将与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宜昌至武汉、武汉至合肥、合肥至上海等高铁构建全线时速 350 公里的高标准沿江通道，实现“6 小时”连同京津冀城市群和长三角城市群、“3 小时”连同关中和中原城市群，助推丝绸之路经济带和长江经济带的联动发展。

##### 2、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1）线路自重庆枢纽引出，沿长江向东经巴南、涪陵、丰都、忠县至万州，正线长度 252 公里。全线共设重庆东、涪陵北、丰都北、忠县、万州北等 5 座车站。

（2）重庆枢纽采用引入重庆东站方案，车站总规模 15 台 29 线，本线建设 6 台 12 线。建设本线与重庆至黔江铁路上下行联络线 8.3 公里。

（3）涪陵地区采用引入涪陵北站方案，在既有车场北侧新建高速车场，规模为 2 台 8 线，西端预留长寿北方向引入条件，东段预留宜昌方向引入条件。

（4）万州地区采用引入万州北站方案，新建高速车场，规模 3 台 7 线，建设本线与郑万高铁上下行联络线 7.8 公里。

（5）石沱长江大桥采用公铁合建方案，按照铁路双线、公路六车道布置。

### 3、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工程投资估算总额 527.6 亿元（含综合开发征地拆迁费用 6.4 亿元），其中静态投资 470.8 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5.2 亿元，动车购置费 31.2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0.4 亿元。建设总工期 4.5 年。

发行人该业务板块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法律法规与有关规定情况。

##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人力服务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人力资源服务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服务业、轻资产行业，可以为其他任何产业提供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业对地区经济增长有重要促进作用，是蓬勃发展的朝阳产业，有着巨大发展潜力。

截至 2018 年末，全行业共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57 万家，从业人员 64.14 万人；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共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96 万家，行业从业人员 67.48 万人；截至 2020 年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4.58 万家，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 84.33 万人。服务机构和行业从业人员的增加既反映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蓬勃发展趋势，也体现了人力资源市场供需两旺的良好发展态势。

#### 2、安保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保安服务公司从专业化不断向社会化方向发展，形成了以政府主管的

保安服务公司为龙头、社会各种力量开办的保安服务企业为辅助的多种所有制、多种管理模式的保安服务主体的格局，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公众对自身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日益关注，对保安服务的市场需求也越来越大。在这种情况下，除了正规的保安服务公司在依法向客户提供安全服务之外，一些社会组织或者居民社区开始自聘保安人员维护秩序，而许多未经公安机关事先许可的企业组织也介入了保安服务市场。

（2）保安服务的服务范围日渐扩大，从一般性的社会安全服务逐渐扩展到特殊形式的安全服务，形成了多种形式的保安服务并存的保安服务业务体系。传统的保安服务业务主要是提供人防服务，即通过向客户提供保安人员的方式，来帮助客户解决安全防护的问题。保安人员所提供的安全服务一般限于警戒、巡逻和协助客户维持安全秩序等。随着保安服务业务的拓展，技防业务和咨询、培训等业务也逐渐成为保安服务的重要项目。

（3）保安服务公司在服务方式上坚持社会服务与辅警服务相结合，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社会效益也是保安服务公司着重追求的企业目标。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服务项目和安全服务活动与公安机关的工作有着紧密联系，其社会功能都是维护社会安全和治安秩序。根据 1988 年 7 月公安部颁发的《关于组建保安服务公司的报告》（〔88〕公发 14 号）的规定，保安工作，在业务上受公安机关领导。从广义上讲，所有保安服务活动，都具有辅警性质。保安组织的某些安全服务工作，保安的一些业务如交通、治安巡逻、社区保卫都是直接受公安机关管理的。

（4）保安服务公司正在从产权模糊的集体所有制或者是国家所有制的产权制度逐渐地向民营化方向发展，保安服务行业所提供的社会安全服务正在不断走向市场化、规范化。根据国务院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审批”为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开办保安服务企业审批”属于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保安服务仍然是特许经营项目。因此，尽管目前社会上出现了非正规渠道的保安服务企业或者组织，但是，由于有关的政策和文件将许多重要的保安服务业务限

定为特许经营项目，除了正规的保安服务公司可以涉足所有的保安服务业务领域之外，其他类型的保安服务企业或组织实际上从事的保安服务业务非常有限，大多局限在向客户提供人防服务方面。因此，在非人防领域的安全服务业务还缺少必要的市场竞争机制，要真正开拓市场，不必要的限制保安服务的经营许可规定，只对个别领域加以特许经营限制。

### 3、污水处理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 （1）污水处理行业概述

污水处理是为使污水达到排入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用各种方法将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分离出来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的过程。按原理划分，污水处理方法可分为物理处理法、化学处理法和生物化学处理法，其中化学处理法多用于处理工业污水，生物处理法则包括好氧氧化法和厌氧还原法，前者广泛用于处理城市污水及有机性工业污水；后者多用于处理高浓度有机污水与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目前也开始用于处理城市污水与低浓度有机污水。

城镇污水可分为城镇居民污水以及工业污水。城镇居民污水主要来自社区、医院以及公共场所日常生活产生污水，此类污水油脂类、氨氮类成分较高并含有大量病原微生物等成分。工业类污水主要为生产企业产生的污水，其成分主要为重金属的有毒有害物质。农村污水绝大部分来源于养殖场把未经任何处理的禽畜粪便等直接排放，和一些被城市赶到农村的污染严重的企业与小作坊，这些小纸厂设施简陋，没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直接排放进入河流，其次就是对农作物过量使用化肥农药除草剂等化学品造成水污染。

伴随城镇化的不断加速、各类生产企业技术的不断革新，目前污水处理模式主要可分为两种模式：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其中集中式处理是应用到城市人口密度集中、大流量污水的处理。区域分散式污水处理一般用于地理位置相对接近的或者不能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系统的区域等排放出的污水处理。

#### 行业现状

##### ①城市污水

伴随我国城镇的快速发展以及各类工业化工单位的技术变革，城市污水排

放量逐年增多，2019 年，我国城市污水排放量为 5,546,474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厂达到 2,471 座，处理能力达到 17,863.17 万立方米/日，污水年处理量达到 5,258,499.39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率为 96.81%。在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城镇人口不断上升的情况下，势必会使城市污水排放总量越来越大，污水治理迫在眉睫。

城市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来源，我国已进入快速城镇化发展的阶段，经济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城市污水处理厂在水污染治理中发挥着重要核心作用。2017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厂数量达 2,209 座，同比增长 8.3%，增速提升明显，初步预测 2018 年污水处理厂数量已达 2,300 座。

水污染问题逐渐凸显，并已开始影响国内各领域可持续发展进程，近年来国家对环保工作日益重视，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行业进入黄金发展期，污水处理能力不断提升，2017 年中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 1.57 亿立方米/日，初步预测 2018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 1.62 亿立方米/日。

随着城市污水排放量的逐年增多，我国城市污水处理量也在不断增长，污水排放与净化是城市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也是城市环境建设的主要关注点，2017 年中国城市污水处理量达 46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7%，初步预测 2018 年城市污水处理量达 479 亿立方米。

城市污水处理是一个长期需要的过程，实现对城市生活污水的合理以及环保的处理，可使城市污水合理的转化为再生水而能够再次应用。但目前我国在城市污水治理中的资金投入仍然较少，这是制约城市环境保护、污水治理的重要原因。2017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投资额为 451 亿元，同比下降 8%。

## ② 乡镇及农村污水

据住建部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在过去的 10 年中有了显著发展，数量由 2007 年的 763 座增加至 2017 年的 4,810 座。处理能力方面也有了较大提升，从 2007 年的 416 万立方米/日提升至 2017 年的 1,714 万立方米/日。

与建制镇相比，我国乡污水处理厂数量明显较少，据住建部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建成乡污水处理厂 874 个，处理能力仅有 49 万立方米/日，约为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2.86%。研究发现，一方面建制镇人口更为集中，污

水产生量更大，对污水处理厂需求较高；另一方面，支付能力上，建制镇要强于乡。

### （3）发展趋势

#### ①污水处理单位数量以及规模不断增加

根据当前国内实际污水处理单元与实际需处理污水量来看，我国污水处理厂数量还不够，不足以满足当前国内污水处理需求，使得国内污水处理领域发展受阻。污水处理环节虽然会产生诸多有害物质，但如果进行科学管理和引进先进技术，处理后的污水亦可以进行二次利用。水源的二次利用，对于城市节约、生产成本都能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因此，在当地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企业或行政单位，应就城市或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就污水处理单元规模和数量提升或扩建，以促进当地污水处理领域的发展。

#### ②污水处理厂的技术不断进行更新

尽管当前我国已经加强了对多样化污水处理技术的研究，然而因为污水处理厂受到资金以及技术和人才的限制，使得污水处理厂在技术创新中力度不足。大部分城市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过程中，还是采用传统的污水处理技术，造成整体的污水处理技术很难实现创新和发展。现阶段，随着城市污水量的不断增大，对于污水处理技术的要求也是越来越高，污水处理厂在一定意义上为了能够合理的满足实际需求，开始逐渐对新型设备以及技术进行应用，从而实现污水处理技术不断创新，因此，在未来的城市污水处理发展中，污水处理技术也会朝向节能生态化方向发展。

#### ③污水处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和自动化控制加强

主要为加强检测仪表等硬件设备和信息化网络设施的建设，目前国外和国内一些先进大型污水处理厂现已采用计算机控制技术与多层次的网路结构对污水处理的全过程工序进行无人值守的全自动控制。处理过程控制中各种信号通过相应的变送器送到下位机，一般下位机采用可靠的 PLC 作为控制单元，运行先进的控制算法，实现现场设备的实时控制。

#### ④全要素、精细化管理水平极大提高

污水处理的成本高低主要由所选择的污水处理工艺决定，一旦建成污水处

理厂，污水处理的运行成本就和管理水平、运行情况、处理量有密切的关系。而水处理过程由于包括复杂的生物化学反应过程，影响因素很多，未来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不断加强，势必要求污水处理厂提升工艺水平从而造成运营成本的增加，因此全要素、精细化的管理显得尤为重要，全要素的控制涉及到污水处理厂运行的方方面面。

#### 4、垃圾收运处理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 （1）政策驱动垃圾处理行业发展

2016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指出，要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此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垃圾处理产业发展。

2020 年 1 月，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和联网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垃圾焚烧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装、树、联”三项任务，逾期仍未完成的垃圾焚烧企业将依法严肃处理。到 2020 年底，将建立较为完善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系。政府监管趋于严格，驱动垃圾处理行业发展。

##### （2）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增加

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攀升，生活垃圾处理压力较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需求大增。2013 年全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765 座，2017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突破 1,000 座，2018 年增至 1,091 座。目前各地积极兴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 （3）无害化处理能力提升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和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高。2018 年无害化处理能力 766,195 吨/日，无害化处理量 22,565 万吨。

##### （4）生活垃圾处理以卫生填埋为主

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方式主要有三种：卫生填埋、焚烧和其他，目前仍以卫生填埋为主。据住建部发布的《2018 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18 年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663 万吨，占据了我国生活垃圾处理的 60.8%；其次是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331 万吨，占 30.3%。环卫集团主要负责固废垃圾收运处理等环卫

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业务领域涵盖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填埋处理、餐厨垃圾收运、餐厨垃圾处理、水域清漂、一般工废无害化处理、道路桥梁隧道护板护栏清洗保洁、污染土壤治理等，服务全市 30 个区县。未来 3-5 年，集团将大力拓展垃圾分类收运、厨余垃圾处理、低值废弃物处理、应急填埋处理等业务领域，拟建项目 20 余个，总投资额达 50 亿元。

为了充分发挥集团的技术、管理、资金优势，近年来集团一直在努力开拓全国市场。随着未来我国逐步实行垃圾分类制度，精细化处置是未来固废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与餐厨垃圾相比，家庭厨余垃圾的空间和处理需求更大，到 2020 年我国城镇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4 亿吨，垃圾分类出的家庭厨余垃圾占比生活垃圾 40-60%，未来五年将有具大的市场空间。

#### 5、检测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重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下属子公司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车检院”）。目前，具备汽车整车全车型及相关部件国家公告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共 6 家，包括天津中心、长春中心、襄樊中心、客车中心、上海中心和车检院。从 2019 年各中心公告申报数量上看，天津排名第一，公告申报数量占比 34.7%；客车中心排名第二，公告占比 16.9%；襄樊重型排名第三，公告占比 11.4%；车检院排名第四，公告占比 9.1%；长春中心排名第五，公告占比 8.6%；上海中心排名第六，公告占比 4.4%。其他具备整车公告检测资质但不能覆盖全车型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共 11 家，这些检测机构也正在逐步完善其检测能力，即将参与所有车型的公告检测认证竞争。随着国家“放管服”改革的逐步实施，检测机构的数量会逐步增多，汽车检测市场竞争会更加激烈。

汽车检测离不开整车试验场地，因此检测机构先后各自布局，为争取市场份额和巩固与客户关系，天津中心在江苏修建了盐城试验场，长春中心拥有农安和定远试验场，襄阳中心则拥有襄阳试验场，重型中心拥有重庆垫江、重庆大足和河南焦作试验场，上海中心拥有广德试验场。车检院修建的重庆机动车强检试验场能完全满足当前法规试验的要求，但相比之下，天津中心、长春中心、襄阳中心所拥有的试验场地包含高速环道、可靠性路等，功能更为全面。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工信部 50 号令明确要求逐步放宽汽车产品准入条件，加强汽车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50 号令取消了常规能源汽车公告定型试验项目，认可部件产品的非公告检测报告，这对汽车公告检测行业来说无疑是减少了整个公告业务值。

随着汽车技术的不断发展，检测标准不断修订或新增，新标准的实施给汽车检测行业带来补项检测新增业务；随着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的不更替，补贴技术指标的变化也将带来检测新增业务；今年，国家新基建的投入增大，给检测行业带来更多的货车检测机遇。同时，随着汽车行业的进步和发展，企业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在不断增加，企业对研发委托检测等非法规检测需求明显增大。

##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发行人的自身竞争优势

除已有的规模优势外，发行人各类业务最大优势主要体现在区域垄断性、政策支持等方面。

#### （1）区域经营垄断性

发行人承担着重庆市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职能，经营领域处于区域内行业垄断地位，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未来仍将作为重庆市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的建设载体，稳步推进区域内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使得发行人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 （2）优越的经营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重庆市地处中国西部，作为我国中西部唯一直辖市，近年来重庆市的经济和社会事业飞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

重庆市是中国西部唯一的直辖市，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了“两点”定位和“两地”“两高”目标。近年来，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18 年，重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0,363.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019 年，重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3,605.77 亿元，比上年

增长 6.3%。2020 年，重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5,0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2%。

### （3）稳定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优势

发行人承担了重庆市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的重要任务，公司的运作已成为重庆市公用事业运营的重要环节，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其重庆市城市运营的主体角色，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未来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得到重庆市市政府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在市政府发展的长期计划中，公司必将优先受益。

重庆市位于中国西南地区，是我国中西部唯一直辖市，区位优势明显，交通十分便利。银昆高速、兰海高速、包茂高速、沪蓉高速、沪渝高速等形成密集高速网，连接重庆与周边城市，预计 2030 年建成“三环十二射七连线”高速路网；沪蓉铁路、成渝高铁、兰渝铁路、兰厦铁路等全面贯通重庆，预计 2030 年形成“米”字型高速铁路网和“两环十干线多联线”普速铁路网格局；重庆目前已有 1、4、5、6、10 号线、环线及国博线在运营，总长度约 230 千米，在建线路工 10 余条（段），已基本形成通达全市的轨道交通线路网；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拥有通往全国各地的航班，国际航班也在陆续开通中，2019 年，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机起降 31.84 万架次，旅客吞吐量 4,478.67 万人次。重庆市已形成以容量大、服务优、见效快的快速公共交通为支柱的多元化公共交通模式。

### （4）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发行人已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重庆三峡银行等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历史债务均按期还本付息，无任何逾期贷款。良好的资信水平为发行人拓宽融资渠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2、发行人主营业务地位及竞争优势

### （1）人力服务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良好的社会公信力：集团是全国首家以人才市场登记注册的企业主体、西部第一家获得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的具有外籍人员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资质的机

构、中国人才交流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人才交流协会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拥有“飞驶特”、“瀚卓人力”、“渝家人”等业内知名品牌。

**较强的行业影响力：**集团长期坚持守法合规经营，不断规范服务，具备较为完善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资质：劳务派遣许可证、人力资源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国家秘密载体印刷乙级资质单位、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MMI3 级认证证书。同时集团积极建立行业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康养、家政等团体标准 6 项，成为“2018 年度国家级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承担单位。2017 年获评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是重庆家服行业唯一一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口碑，为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贡献企业力量。

**稳定的境内外客户资源和项目渠道：**行业深耕近三十年，集团已发展成为重庆市范围内业务门类齐全、服务范围广泛、规模最大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也是西部地区最具影响力和国际视野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拥有客户单位 5,000 家，服务人员 50 万人。服务的知名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移动、重庆轨道交通、中国中铁二局、重庆医科大学、深圳航空等。战略合作伙伴涵盖金融、新能源、房地产、食品医药、机械装备、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等多行业。在港、澳、台地区，日本、新加坡、英国、法国、美国等近二十个国家设有国内国际项目合作联络站。

**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平均每年为 10 余万社会人才提供劳务（人才）派遣和外包服务，为 8 万余人提供人事代理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累计为大型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十余万家（次）单位提供了现场招聘等市场化配置服务；累计为 300 万余人（次）的社会人才提供了就业择业的平台和机会。每年举办 20 余场针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的专场招聘活动和大型行业会议活动。2015 年至今累计为 3,000 余家（次）单位提供了引才、任教、交流、考察等 6 万余人次的服务；累计为政府及用人单位承办海外引才活动 60 余场，市外引才活动 30 余场。2019 年为重庆市 500 余家企事业单位意向引进人才 2,501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822 人，博士研究生 550 人。累计开展养老护理、育婴、家政等初中高级培训班 300 余期 11,300 余人，开展师资培训班 23 期次，培养教师 1,200 余人。

**政策把握精准：**集团多年来承接公共购买服务，与相关职能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精准把握各项政策，团队配备有专业的工作人员作为法律顾问，熟悉相关法律政策，秉承负责任的态度，全心全意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业务开展严格遵循国家法律与政策，能够为服务单位提供完备的人力资源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单位有效执行相关标准。

**优秀的服务团队：**经过多年市场化运营，大市场集团拥有一支高效务实的管理团队，具备以结果为导向的业务思维、敏锐的市场开拓应变能力和优秀执行力，结合由国内重点院校专家学者、国际知名专家组成的智库团队，为人力资源全产业链服务提供从理论到实际一整套科学解决方案。

## （2）安保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①押运板块

重庆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押运板块为武装押运，由于武装押运需要持枪械、特许经营的特殊性，发行人押运板块在重庆市内市场占比最大，具有控制地位。与国内武装押运行业特点相符，形成了地区内寡头竞争的形式，故在我国武装押运政策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发行人该业务板块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市场寡头的地位。

### ②保安板块

保安板块主要为重庆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安保服务，发行人在该业务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11%，与其他提供安保劳务的企业相比具有一定优势。但该行业面临一定的挑战，主要是随着招投标的全面推行，发行人在该板块的利润及价格遭到一定压缩，未来将通过改善从业人员素质以及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积极向外部拓展以获取更大的市场。

### ③交管板块

发行人交管板块主要由车牌制作、驾考及车辆检测构成。在车牌制作方面，发行人在重庆区域内具有绝对优势。驾考方面，由于市场上驾考培训从业者众

多，发行人并不具备优势，按市场化方式运营，但在自身的驾校考试场地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公司经营的车辆检测场面对个人经营，与市场其他车辆检测场地竞争，以市场化方式运营，由于该行业竞争激励，发行人并不具备优势。该业务板块占发行人收入较小，对发行人总体收入及利润影响不大。

### （3）污水处理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2015 年 10 月，经市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市委第 147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重庆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5〕166 号），决定由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投、建、管、运”一体化运营，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分别授予重庆环投公司从事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的特许经营权，并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明确以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4）垃圾收运处理行业

#### ①行业地位

通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和不断创新，集团在垃圾分类收运、厨余垃圾（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核心业务方面具备全国第一流的技术和运营管理水平。在垃圾分类收运方面，在主城区规划建设了“前端收集、一次运输、二次转运”的垃圾物流网络系统，在区县负责江津、綦江、长寿等城镇农村垃圾分类收运物流网络系统建设和运营，建成了界石、走马、夏家坝、江津、长寿等 20 余座 400 吨/日以上的生态环保型垃圾转运站，目前日均收运垃圾约 1.5 万吨。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方面，建设运营的黑石子餐厨垃圾处理厂是国内处理规模最大、稳定运营时间最长的国家级餐厨垃圾示范项目，即将投运的洛碛餐厨垃圾处理厂设计规模达 3,200 吨/日，另外，黔江、涪陵、綦江、永川、合川等项目均是业内标杆项目。

#### ②竞争优势

集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主持了国家科技部、国家住建部多项科研课题研发与示范，多项研发成果运用垃圾收运处理领域，荣获重庆市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建成了全国第一座环卫领域院士工作站、重庆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集团紧密围绕“做强、做优、做大”的发展目

标，紧扣企业发展主线和优势，在重庆市范围内先后与近 30 个区县签订了垃圾分类收运、城乡农村垃圾收运、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权协议

#### （5）污水处理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①行业地位

2015 年 10 月，经市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市委第 147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重庆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5〕166 号），决定由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投、建、管、运”一体化运营，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分别授予重庆环投公司从事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的特许经营权，并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环投集团作为重庆市少数具有乡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市场地位突出，营业收入来源稳定。

##### ②竞争优势

根据《重庆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5〕166 号），环投集团具有重庆市辖区乡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目前重庆市 35 个区县已与环投集团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具有一定的垄断性，为环投集团带来了稳定的营业收入。

根据《重庆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5〕166 号），环投集团具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特许经营权与产权，只需要针对无污水处理设施的少数乡镇新建项目，其他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均由环投集团直接运营或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在一定程度上为环投集团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节约了成本，缩短了项目的建设周期，避免项目建设过程中带来的不确定性。

由于渝府办发〔2015〕166 号文件废止，由市财政安排的乡镇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补助 19,200 万元相应取消导致 2020 年营业产值较去年大幅降低。污水处理市级运维补助是构成我公司乡镇污水处理费单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构成环投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该项收入的缺失会造成环投集团 2020 年账面利润亏损。

根据渝财文〔2020〕246 号文件，环投集团负责运营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移交区县，资产移交后，环投集团为谋求自身发展，以“围绕生态环保产业、探

索市场化转型路径、打造环保产业集群、所属企业协同发展”为主要思路：一是紧抓环保产业持续向好的政策红利，在治理标准不断提高，需求持续释放的情况下，为公司未来贡献新的增长点。二是加快实施区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模式的转换调整，以市场化方式实现前期的投资回收与设施的延续运营。三是发挥所属企业在环保细分领域的既有优势，打造环投集团生态环境产业集群。四是各所属企业立足主业，突破发展瓶颈，补齐细分领域短板，实现高质量、差异化发展。

#### （6）检测认证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车检院是最早具备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公告检测的国家级检测机构之一，也是目前具备所有车型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之一。从业务占比来说，目前车检院在汽车检测行业中排名第四，占 9% 左右；在客车领域，车检院是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国家级检测机构。

在检测资源配置上，车检院采取“试验场+实验室”一体化布局，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建设有机动车强检试验场和汽车整车、发动机、排放、电池、电机、电磁兼容、碰撞、智能网联等相关实验室，能够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一体化服务，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经营上，车检院在华北、华东、华南分别设置有办事处，能够实现总部与办事处的快速联动和响应，稳固和开拓办事处周边检测市场。

## 九、发展战略目标

### 1、发行人发展思路

公司“十四五”时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

建设的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担当新发展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打造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国内知名综合性投资集团”的目标，充分发挥公司支撑基础设施建设、引领产业升级、保障公共服务三大功能，持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和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勇于新担当，展现新作为。

## 2、发行人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公司资产总额实现“翻两番”，收入总额达到 130 亿元，实现利润近 30 亿元。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净资产收益率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培育 8 家以上定位清晰、主业聚焦、竞争力强的百亿级产业集团；5 家以上的上市公司；实现资产归集、投资、筹资“三大千亿级平台”的目标。

## 十、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在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法律事务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管理体系，如《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试行）》、《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等。

###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行为，严控经营管理活动，确保合法、合规运行，保障资金安全，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制定了《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

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财务基础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缴纳国家税收，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针对下属子公司，发行人每年会在固定时间针对下属子公司召开预算会与决算会议，针对下一年资金提前做好安排，并针对当年资金使用情况与资产管理情况作出评价，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2. 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预算管理制度具体执行参照财务管理制度，在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预算管理制度由资金运营部（计划财务部）负责预算管理工作及评价，负责财务预算编制及财务经营分析。预算编制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综合平衡”的程序进行，公司对实质控制权的下属企业的预算须报经公司批准后下达执行。

## 3. 投资管理制度

为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的投资管理机制和规范有序的工作流程，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和效益，发行人制定了《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在进行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决策之前，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公司对外投资应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由公司授权职能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并对被投资企业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考察。

## 4. 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增强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效益，发行人制定了《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重发投本部的各类资金、募集、运作、收支管理等制度做了具体规定，对对外投资项目、按合同还本付息、提前还本付息、上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对外资金借出及资金运作等资金支付权限审批做了详细权限表，以保证公司资金管理工作正常开

展。发行人对资金统一管理正逐步建立方案，目前下属子公司对外资金使用需报发行人本部审批后方可付出。

#### 5. 合同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合同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降低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发行人制定了《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对公司除劳动用工类合同以外的其他所有类别合同管理。包括合同洽谈、合同订立、合同审批、合同履行到合同归档保管的全过程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 6. 法律事务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防范法律风险，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实现依法治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试行）》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主要对公司本部涉及的法律事务、法律文件及法律纠纷等事项进行明确，以事前防范为主，事中控制、事后补救为辅的原则，以实现依法合规经营为目标，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为根本任务，明确风险控制部为归口管理部门，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法律文件及公司其他法律事务的管理等工作提出法律意见，保障公司相关权益。

#### 7.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为贯彻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规范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促进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推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以下简称《意见》）、《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制定了《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及《“三重一大”事项监督暂行办法》。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进行了明确并对出资人、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权责边界进行

说明，完善董事会、党委和总经理办公会相关议事规则和投资管理、项目管理、人事管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明确“三重一大”事宜具体范围及管控流程。

####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做了明确的规定，加强了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力度。

#### 10.担保制度

根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未经出资人同意，发行人不得对外对内进行担保。

#### 11.审计制度

根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配备专（兼）职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董事、内部人员违反财务纪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可委托内部审计工作部门及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业务活动和财务事项进行不定期检查。发行人年度财务报告应经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12.人事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进行人事任免应坚持党管干部与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人事事项相结合的原则，分职级按不同的审批权限审批；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应按照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执行；人事任免主要采取组织选拔、公开招聘、

竞争上岗等方式进行。发行人通过上述制度加强了对人事的管理，形成了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针对下属子公司人事管理，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进行人事任免，对

高层管理人员，需经子公司原对应管理部门及发行人本部均审核同意后方可上任。

###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设立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针对资金往来由专人进行登记相关资金台账，对贷款等进行及时偿还，若出现还款困难时，将及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用未使用银行授信、处置可变现流动资产、加速应收款项回收等措施。发行人资金实施符合法律规定条件下的调节管理，对下属子公司，正逐步建立资金统一管理体系，目前子公司使用超过自身审批权限的资金将统一报发行人本部进行审批后方可付出。

### 14.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与其下属子公司是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发行人按产权管理和资本运营规律对子公司实施管理，主要在《“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中》体现，明确公司对国有资产管理实行以价值管理为主的方式。公司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对子公司对外投资、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批，尊重子公司法人财产权和企业自主经营权，不干涉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企业日常经营事项、中层及以下干部管理事项、下属企业管理事项由企业自行管理决策。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对子公司重要对外投资，经专家论证及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子公司重要人事任免，需报公司董事会或具有决策权力机构考察同意后方可任命。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国有资产经营通过工作报告、报表等方式实施监督，考核其业绩，并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档案。公司负责财务报表的审核、汇总，审批实质管理全资子公司的年度决算、税后利润分配方案，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实施财务监督。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和融资事项进行审核。

##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7-2019 年备考合并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分别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 12-00029 号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2-00022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21〕第 8-00011 号审计报告。

其中由于发行人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2017-2019 年的备考报表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已存续同时取得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控制进行编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9,669.28	1,344,200.98	1,071,468.36	917,50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34.64	79.63
应收票据	220.09	211.01	23,858.02	13,155.95
应收账款	72,127.08	49,298.19	81,313.09	79,143.36
预付款项	35,578.71	28,979.81	845,339.75	41,600.77
其他应收款	825,467.24	495,958.77	159,665.49	53,932.78
存货	6,270.32	6,375.82	6,163.90	129,29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493,614.36	529,588.38	792,818.11	868,369.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32,975.87</b>	<b>2,474,612.96</b>	<b>3,000,761.36</b>	<b>2,103,083.99</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8,075.17	874,779.00	640,524.61	609,922.30
长期应收款	61,305.81	61,305.81	-	-
长期股权投资	827,205.40	789,031.67	516,038.09	447,606.61
投资性房地产	1,062,666.53	1,052,296.42	437.91	27,106.34

固定资产	758,149.96	766,492.12	635,457.14	619,312.81
在建工程	525,115.11	483,185.10	554,849.58	390,800.91
无形资产	444,951.89	450,713.74	36,588.39	25,498.41
开发支出	2,797.79	2,534.82	130.53	58.95
长期待摊费用	3,856.93	3,798.69	1,858.50	1,67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3.70	10,168.46	9,185.53	6,92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876.65	422,501.98	84,173.77	59,746.5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01,164.95</b>	<b>4,916,807.81</b>	<b>2,479,244.06</b>	<b>2,188,645.90</b>
<b>资产总计</b>	<b>7,834,140.82</b>	<b>7,391,420.77</b>	<b>5,480,005.42</b>	<b>4,291,729.89</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418.00	30,000.00	7,500.00	48.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8.42	-		1,200.00
应付账款	136,176.15	138,535.53	110,747.60	105,473.18
预收款项	22,525.43	12,967.99	14,415.27	10,240.87
应付职工薪酬	8,404.32	18,284.07	20,959.84	12,899.47
应交税费	7,302.45	11,023.04	13,639.54	16,625.74
其他应付款	494,899.63	481,388.28	121,065.48	448,73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55.00	59,377.20	36,350.20	8,460.25
其他流动负债	11,827.01	11,002.56	9,572.62	7,853.52
<b>流动负债合计</b>	<b>769,326.41</b>	<b>762,578.67</b>	<b>334,250.55</b>	<b>611,531.49</b>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23,653.92	24,319.78	25,368.84	23,533.39
长期借款	1,496,907.59	1,153,961.64	884,766.04	234,067.17
应付债券	200,000.00	15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760,696.41	782,823.15	792,388.66	991,996.27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446.73	3,438.45	4,245.21	2,87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0.62	4,050.62	1,661.15	1,987.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654.74	21,939.83	18,108.62	17,264.6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19,410.01</b>	<b>2,140,533.48</b>	<b>1,726,538.51</b>	<b>1,271,728.19</b>
<b>负债合计</b>	<b>3,288,736.42</b>	<b>2,903,112.15</b>	<b>2,060,789.06</b>	<b>1,883,259.68</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0,000.00	870,000.00	7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2,827,135.42	2,823,325.37	1,947,776.26	1,302,033.1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694.80	5,694.80	110.91	2,506.43
盈余公积	32.87	32.87	32.87	32.87
一般风险准备	2,755.15	2,737.04	2,661.19	2,428.02

未分配利润	189,500.24	187,723.08	101,374.33	165,11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5,118.47	3,889,513.16	2,751,955.56	1,772,112.94
少数股东权益	600,285.92	598,795.46	667,260.80	636,357.2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545,404.40</b>	<b>4,488,308.62</b>	<b>3,419,216.36</b>	<b>2,408,470.2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834,140.82</b>	<b>7,391,420.77</b>	<b>5,480,005.42</b>	<b>4,291,729.89</b>

## 2、合并利润表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50,454.25</b>	<b>467,255.18</b>	<b>425,520.21</b>	<b>320,589.68</b>
营业收入	149,771.57	464,228.19	420,618.95	320,589.68
<b>二、营业总成本</b>	<b>157,127.80</b>	<b>429,428.29</b>	<b>351,815.89</b>	<b>280,238.81</b>
营业成本	132,904.50	307,670.24	262,862.86	237,630.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6.99	5,427.18	2,929.18	2,685.51
销售费用	1,773.04	9,711.99	8,179.93	5,874.55
管理费用	12,635.78	66,307.23	53,350.83	40,024.72
研发费用	31.88	3,485.41	4,558.24	829.38
财务费用	9,447.39	37,359.12	19,204.08	-6,805.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9	12.50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55.96	-545.37	-	-
加：其他收益	689.49	7,302.86	6,816.29	6,353.8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35	-4,611.16	-20,065.81	-2,949.07
资产处置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	198.31	22.3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46,038.52	-29.68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231.06	135,763.80	82,476.28	68,478.4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249.35</b>	<b>130,442.18</b>	<b>142,923.73</b>	<b>111,485.07</b>
加：营业外收入	194.70	3,475.50	2,723.71	12,042.37
减：营业外支出	280.33	3,173.51	302.19	4,118.9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163.71</b>	<b>130,744.18</b>	<b>145,345.25</b>	<b>119,408.49</b>
减：所得税费用	3,067.16	20,142.14	17,832.68	10,462.2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096.56</b>	<b>110,602.03</b>	<b>127,512.56</b>	<b>108,946.29</b>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052.90	492,745.24	395,578.80	319,42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5.71	29,055.31	2,245.37	4,290.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36.76	968,384.73	198,835.06	179,209.79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328.58	1,118.66	321.73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24.98	1,397.96	6,324.27	6,273.9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1,198.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4,938.92</b>	<b>1,492,701.90</b>	<b>603,305.22</b>	<b>510,401.5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445.49	149,533.51	120,973.24	98,38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80.41	157,332.34	143,023.90	115,71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13.58	41,739.06	37,673.61	24,51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913.03	913,811.38	292,773.66	180,409.7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13.76	2,525.03	1,183.11	3,781.55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2.67	11.30	4.02	10.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0,068.94</b>	<b>1,264,952.63</b>	<b>595,631.54</b>	<b>422,816.3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130.03</b>	<b>227,749.27</b>	<b>7,673.68</b>	<b>87,585.16</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699.92	2,212,815.27	2,457,854.90	560,427.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87.66	62,919.39	40,803.47	28,86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35	4,739.03	100.75	167.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9,798.97	1,293.1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22.73	68,503.35	146,064.30	192,170.5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0,752.65</b>	<b>2,259,178.07</b>	<b>2,646,116.61</b>	<b>781,634.6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185.66	1,266,681.80	1,216,313.94	202,98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312.00	2,300,551.41	2,582,038.77	1,202,088.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6.59	-809,708.7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8.15	47,799.78	5,059.14	168,950.7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2,945.81</b>	<b>3,615,069.57</b>	<b>2,993,703.05</b>	<b>1,574,023.88</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193.16	-1,355,891.50	-347,586.44	-792,38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180.00	175,352.00	405,358.02	621,420.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5,071.66	547,523.08	707,161.36	145,667.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38	807,112.49	240,031.22	219,204.5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464.04	1,679,987.57	1,352,550.60	986,292.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67.60	215,048.09	18,163.51	5,089.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86.46	62,939.38	35,674.24	19,555.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1	5,036.43	19,995.89	972.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36.05	283,023.90	73,833.64	25,61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527.99	1,396,963.67	1,278,716.96	960,67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04.81	268,821.44	938,804.20	255,870.55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324.76	247,926.00	56,870.65	94,113.49
预付账款	39.52	39.52	730,482.29	-
其他应收款	142,254.66	37,256.38	167.67	7.01
其他流动资产	31,417.23	52,655.77	110,555.37	1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64,036.18	337,877.67	898,075.97	214,120.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32,600.00	132,6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3,272,572.30	3,112,986.80	2,353,706.76	5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25,545.57	825,545.57	-	-
固定资产	120.63	119.30	113.23	76.22
长期待摊费用	1,658.45	1,658.4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	2,5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4,996.95	4,075,410.12	2,353,819.99	520,076.22
资产总计	4,599,033.13	4,413,287.79	3,251,895.96	734,196.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	20,000.00	-	-
预收账款		-	2.35	-
应付职工薪酬	9.59	413.53	-	-
应交税费	2.17	134.65	5.58	339.13
其他应付款	4,417.76	5,866.39	1,511.10	303,52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00.00	41,400.00	34,791.00	7,742.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65,829.51</b>	<b>67,814.56</b>	<b>36,310.03</b>	<b>311,610.0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9,865.54	732,220.54	758,492.00	122,258.00
应付债券	200,000.00	15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0.00	2,4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22,265.54</b>	<b>884,620.54</b>	<b>758,492.00</b>	<b>122,258.00</b>
<b>负债合计</b>	<b>1,088,095.05</b>	<b>962,435.10</b>	<b>794,802.03</b>	<b>433,868.05</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20,000.00	870,000.00	7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2,605,661.56	2,600,661.56	1,784,824.15	-
其他综合收益	7,200.00	7,200.00	-	-
盈余公积	32.87	32.87	32.87	32.87
未分配利润	-21,956.35	-17,041.13	-27,763.08	295.8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10,938.08</b>	<b>3,460,852.69</b>	<b>2,457,093.93</b>	<b>300,328.6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599,033.13</b>	<b>4,413,287.79</b>	<b>3,251,895.96</b>	<b>734,196.72</b>

## 2、母公司利润表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804.03</b>	<b>7,673.60</b>		
营业收入	2,804.03	7,673.60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7,741.35</b>	<b>42,993.84</b>	<b>29,277.75</b>	<b>246.05</b>
营业成本	185.86	434.0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107.41	246.55	341.7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73.88	2,520.14	1,304.44	132.49
财务费用	7,081.61	37,832.21	27,726.76	-228.18
加：其他收益	0.96	2.89	2.25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6,274.41	-	-

投资收益	16.25	82,997.56	1,216.61	574.72
<b>二、营业利润</b>	<b>-4,920.12</b>	<b>1,505.79</b>	<b>-28,058.89</b>	<b>328.67</b>
加：营业外收入	-	1.98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0.00	-	-
<b>三、利润总额</b>	<b>-4,920.12</b>	<b>1,307.77</b>	<b>-28,058.89</b>	<b>328.67</b>
减：所得税费用	-	-	-	-
<b>四、净利润</b>	<b>-4,920.12</b>	<b>1,307.77</b>	<b>-28,058.89</b>	<b>328.67</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2.81	8,602.7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245.38	2.2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92	56,873.65	4,749.33	1,324.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26.73</b>	<b>90,721.74</b>	<b>4,751.58</b>	<b>1,324.6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30	308.9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68	366.57	953.47	7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94	2,020.49	1,318.96	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99.56	53,780.65	609.07	63.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173.47</b>	<b>57,476.64</b>	<b>2,881.50</b>	<b>142.6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446.74</b>	<b>33,245.10</b>	<b>1,870.08</b>	<b>1,182.00</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	506,000.00	109,000.00	3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11	3,840.84	979.00	57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1.9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051.11</b>	<b>510,142.75</b>	<b>109,979.00</b>	<b>34,576.6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2	150,024.36	764,910.01	7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580.00	1,281,829.63	648,183.33	15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6,666.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96.42	1,431,853.99	1,413,093.35	370,75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45.31	-921,711.24	-1,303,114.35	-336,17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	170,000.00	400,000.00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328,818.27	675,500.00	1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919.30	232,20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1,299,737.57	1,307,705.00	4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55.00	178,480.72	12,217.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54.19	41,615.36	31,486.57	891.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9.19	220,216.08	43,703.57	89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90.81	1,079,521.48	1,264,001.43	429,10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01.24	191,055.34	-37,242.83	94,11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926.00	56,870.65	94,113.49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24.76	247,926.00	56,870.65	94,113.49

## 二、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 1.2021 年 3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0 年末的变化

2021 年 3 月较 2020 年相比，发行人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无变化。

### 2.2020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9 年末的变化

2020 年较 2019 年相比，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二级子公司 3 家，均为无偿划转纳入合并范围，减少二级子公司 1 家，为增资扩股后丧失实际控制权。

#### 2020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的二级子公司名单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重庆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00	融资性担保
重庆港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00.00	船舶技术
北京重庆饭店	二级	100.00	3,100.00	餐饮、住宿服务

#### 2020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的二级子公司名单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原因
重庆检测认证（集	重庆	产品质量、	100.00	增资扩股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招商局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		股权比例为 44%，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详情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公告
-----------------------------	--	--------	--	---

### 3.2019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8 年的变化

2019 年较 2018 年相比，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 17 家二级子公司，其中新设立 3 家，无偿划转 14 家，无减少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528,691.74	经营性资产投资和管理，住房租赁
重庆页岩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50.00	100,000.00	页岩气领域投资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0.00	生活垃圾处理、清运及环卫设施运营
重庆众利商贸流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550.00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重庆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00	5,100.00	保安服务
重庆利农农产品流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75.30	40,100.00	股权投资管理
重庆市重点产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700.00	人力资源相关服务
重庆市子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09.00	劳务派遣业务
重庆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00	30,000.00	个人购房担保服务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0.00	环保技术、环保治理
重庆市招生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500.00	招生招考信息咨询服务
重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招商局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34,090.91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33,935.30	经营、管理国有科技资产
重庆市人才大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3,422.99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相关服务
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	二级	72.87	2,791,200.00	铁路项目建设、运营管理

限公司				
数字重庆大数据应用 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0,000.00	数据资源运营
重庆发展产业有限公 司	二级	57.54	290,000.00	股权、债权投资

### 三、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情况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要求，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79,669.28	48.70	1,344,200.98	54.32	1,071,468.36	35.71	917,507.77	4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34.64	0.00	79.63	0.00
应收票据	220.09	0.01	211.01	0.01	23,858.02	0.80	13,155.95	0.63
应收账款	72,127.08	2.55	49,298.19	1.99	81,313.09	2.71	79,143.36	3.76
预付款项	35,578.71	1.26	28,979.81	1.17	845,339.75	28.17	41,600.77	1.98

其他应收款	825,467.24	29.14	495,958.77	20.04	159,665.49	5.32	53,932.78	2.56
存货	6,270.32	0.22	6,375.82	0.26	6,163.90	0.21	129,294.38	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	0.71	20,000.00	0.81	20,000.00	0.67	-	-
其他流动资产	493,614.36	17.42	529,588.38	21.40	792,818.11	26.42	868,369.35	41.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32,975.87</b>	<b>100.00</b>	<b>2,474,612.96</b>	<b>100.00</b>	<b>3,000,761.36</b>	<b>100.00</b>	<b>2,103,083.99</b>	<b>100.00</b>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103,083.99 万元、3,000,761.36 万元、2,474,612.96 万元和 2,832,975.8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9.00%、54.76%、33.48%和 36.16%。从发行人流动资产的结构来看，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17,507.77 万元、1,071,468.36 万元、1,344,200.98 万元和 1,379,669.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63%、35.71%、54.32%和 48.70%，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53,960.59 万元，增幅为 16.78%，主要为银行存款增加 142,455.95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72,732.62 万元，增幅为 25.45%，主要为银行存款增加 172,822.64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增加 99,888.79 万元。

####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库存现金	77.84	56.66	46.65
银行存款	1,210,011.42	1,037,188.78	894,732.83
其他货币资金	134,111.72	34,222.93	22,728.30
<b>合计</b>	<b>1,344,200.98</b>	<b>1,071,468.37</b>	<b>917,507.77</b>

#### 2) 预付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1,600.77 万元、845,339.75 万元、28,979.81 万元及 35,578.7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8%、28.17%、1.17%和 1.26%，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预付款项大幅减少的原因因为公司预付的公租房商业资产收购款于 2020 年完成权证办理，并划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 3)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143.36 万元、81,313.09 万元、49,298.19 万元及 72,127.0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6%、2.71%、1.99% 及 2.55%。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形成的款项，期间结构主要为一年以内，回收较为稳定。

#### 发行人2020年末应收账款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黔江区人民政府	否	4,634.48	9.21	463.45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451.16	4.87	0.00
忠县城市管理局	否	2,128.86	4.23	0.00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否	1,895.65	3.77	0.00
梁平区生态环境局	否	1,496.31	2.97	0.00
<b>合计</b>	-	<b>12,606.45</b>	<b>25.06</b>	<b>463.45</b>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为黔江区人民政府、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忠县城市管理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梁平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来自保安集团为其提供保安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黔江区人民政府的应收款项来自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应收区县政府的土地处置款（土地回购款），忠县城市管理局及梁平区生态环境局应收款项来自环投集团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形成的债权符合相关规定，不涉及违规拆借及政府融资。

### 4) 其他应收款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53,932.78万元、159,665.49万元、495,958.77万元和825,467.2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56%、5.32%、20.04%和29.14%。2019年较2018年其他应收款增加105,732.71万元，增幅为196.05%，主要增加原因为子公司铁路建设代垫款项，增加额为9.36亿元。2020年较2019年其他应收款增加336,293.28万元，增幅为210.62%，2021年3月末较2020年其他应收款增加329,508.47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铁路建设代垫款项增加，渝湘高速铁路（重庆-黔江段）于2019年开始投入资金修

建，发行人子公司重庆铁投作为渝湘高速铁路（重庆-黔江段）的项目业主，委托渝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代建方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实施，根据铁路建设投资模式，重庆铁投向代建单位拨付的建设资金计入其他应收款中，相应款项待铁路工程完工经第三方审计确认后，作为对铁路项目公司的股权计入股权投资或在铁路工程达到符合使用条件的前提下调整进入固定资产等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渝湘高速铁路（重庆-黔江段）预计于 2025 年 6 月开通运营，若未来根据建设情况，渝湘高速铁路（重庆-黔江段）分段开通运营，则重庆铁投将已投入运营的路段先行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发行人应收重庆合川交通设备制造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预计在 1 年内回款。

#### 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坏账准备
渝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32,587.42	1年内	铁路建设往来款	66.59	0.00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指挥部	32,574.75	1年内	铁路建设往来款	6.52	0.00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建设指挥部	24,830.00	1年内	铁路建设往来款	4.97	0.00
重庆合川交通设备制造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	1年内	借款	2.50	0.00
重庆市财政局	10,000.00	1年内	退地清账款	2.00	0.00
<b>合计</b>	<b>412,492.17</b>	<b>-</b>	<b>-</b>	<b>82.59</b>	<b>0.00</b>

发行人根据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上述主要其他应收款均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款项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483,458.77	97.48
非经营性	12,500.00	2.52

#### 5) 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68,369.35 万

元、792,818.11 万元、529,588.38 万元和 493,614.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29%、26.42%、21.40%和 17.42%，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75,551.24 万元，减幅 8.70%，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263,229.73 万元，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委托贷款	80,966.38	139,428.43
债权性投资	736.17	736.17
代偿款	1,338.53	-
理财产品	413,133.62	605,496.70
留抵、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31,325.33	47,236.23
代管理资产	1,800.00	1,800.00
预缴相关税费	288.31	10.88
待摊费用	-	3.17
其他	0.03	46.05
合 计	<b>529,588.38</b>	<b>794,757.63</b>

##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8,075.17	17.76	874,779.00	17.79	640,524.61	25.84	609,922.30	27.87
长期应收款	61,305.81	1.23	61,305.81	1.2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27,205.40	16.54	789,031.67	16.05	516,038.09	20.81	447,606.61	20.45
投资性房地产	1,062,666.53	21.25	1,052,296.42	21.40	437.91	0.02	27,106.34	1.24
固定资产	758,149.96	15.16	766,492.12	15.59	635,457.14	25.63	619,312.81	28.30
在建工程	525,115.11	10.50	483,185.10	9.83	554,849.58	22.38	390,800.91	17.86
无形资产	444,951.89	8.90	450,713.74	9.17	36,588.39	1.48	25,498.41	1.17
开发支出	2,797.79	0.06	2,534.82	0.05	130.53	0.01	58.9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856.93	0.08	3,798.69	0.08	1,858.50	0.07	1,672.51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3.70	0.20	10,168.46	0.21	9,185.53	0.37	6,920.52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876.65	8.34	422,501.98	8.59	84,173.77	3.40	59,746.52	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1,164.95	100.00	4,916,807.81	100.00	2,479,244.06	100.00	2,188,645.90	100.00
---------	--------------	--------	--------------	--------	--------------	--------	--------------	--------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88,645.90 万元、2,479,244.06 万元、4,916,807.81 万元和 5,001,164.95 万元, 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00%、45.24%、66.52%和 63.84%。从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结构来看,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609,922.29 万元、640,524.61 万元、874,779.00 万元及 888,075.17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87%、25.84%、17.79%及 17.76%。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末价值	年初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74,779.00	640,524.61
其中: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19,511.79	12,187.48
按成本计量的	755,267.21	628,337.13
合 计	874,779.00	640,524.61

####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47,606.61 万元、516,038.09 万元、789,031.67 万元及 827,205.40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45%、20.81%、16.05%及 16.54%, 主要为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定位主要是通过投融资引领资金流向重庆市的行业领域, 引导全市产业升级, 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逐年增长符合公司定位。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构成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金额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金额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81	117.51	684.32
重庆国资大数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86.93	353.19	940.12
重庆两江新区联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85	29.53	118.39
重庆联顺合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2.85	-44.35	3,448.50

被投资单位	年初金额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金额
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9.14	2,019.14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38.05	59.36	3,597.41
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有限合伙）	-	9,556.78	9,556.78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	19,384.55	19,384.55
中新陆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96.44	5,096.44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10,000.00
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25.12	10,025.12
重庆星星套装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477.61	3,477.61
重庆富勤管理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	4,998.23	4,998.23
招商局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	-	176,716.12	176,716.1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226.10	-226.10	-
国投重庆页岩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3,900.00	-	3,900.00
重庆渝西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	6,800.00	6,800.00
重庆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	5,000.00	5,000.00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31.01	935.95	10,966.96
重庆环投临江河水污染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4,487.00	-	4,487.00
黄石航天湘渝环保有限公司	2,070.00	-	2,070.00
重庆环投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90.05	-123.08	366.97
重庆环投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与工程治理有限公司	1,235.21	18.90	1,254.11
重庆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2.31	155.45	727.76
重庆环投惠泽水污染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430.00	1,290.00	1,720.00
重庆太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1.44	-117.40	254.04
重庆太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01	-0.32	15.68
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	2,144.33	-1,431.55	712.78
重庆新美天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2.27	-23.54	118.73
中交四公局（重庆）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900.32	3,900.32
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53.74	367.44	2,021.18
重庆两江新区创新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01.39	-1,790.52	8,110.87
重庆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2,273.94	-282.63	1,991.3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5,543.81	28,312.65	483,856.46
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448.77	448.77
重庆两江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47.00	-	147.00
重庆万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80.00	-80.00	-
重庆万国人力资源管理公司	49.00	-	49.00
中测高科（北京）人才测评中心有限公司	-	50.00	50.00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手续及流程符合公司内部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3) 固定资产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619,312.81万元、635,457.14万元、766,492.12万元和758,149.9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30%、25.63%、15.59%及 15.16%，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家具用具、运钞车及其他固定资产构成。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为 766,492.1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31,034.98 万元，增幅为 20.62%，主要因其他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及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2019年末	占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	2020年末	占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79,898.09	75.26	473,778.04	61.81
机器设备	121,298.33	19.02	108,049.23	14.10
运输设备	18,088.31	2.84	16,050.91	2.09
电子设备	2,287.24	0.36	1,932.80	0.25
办公设备	902.55	0.14	1,008.41	0.13
家具用具	2,881.22	0.45	2,316.43	0.30
运钞车	2,622.03	0.41	2,027.96	0.26
其他	9,660.17	1.51	161328.34	21.05
合计	<b>637,637.95</b>	<b>100.00</b>	<b>766,492.12</b>	<b>100.00</b>

#### 4) 在建工程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390,800.91万元、554,849.58万元、483,185.10万元及525,115.1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7.86%、22.38%、9.83%及10.50%，2019年末较2018年末新增164,048.67万元，增幅为29.57%，主要因渝黔铁路工程项目、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洛碛垃圾填埋场及餐厨处置项目、走马垃圾处置项目、合川餐厨处置项目等工程的增加。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71,664.48万元，主要系走马垃圾处置项目、黔江垃圾处置项目、涪陵餐厨垃圾处理等项目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2020 年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余额
渝黔铁路工程	46,343.79
新建污水处理厂	10,077.40
污水处理厂技改	20,092.81
桃花河河道延时曝气生物接触氧气处理工程	4,858.74

重庆环保科技产业园	12,150.43
洛碛垃圾填埋场	217,589.23
洛碛餐厨处置项目	87,653.10
夏家坝垃圾处置项目	8,416.82
合川餐厨处置项目	9,288.04
界石站功能完善项目	11,845.66
綦江餐厨处置项目	7,735.52
永川餐厨处置项目	6,120.39
长寿区马家沟垃圾二次转运站项目	3,754.71
成渝铁路重庆站至江津段改造	2,987.63
重庆东站	7,086.74
其他	27,184.08
<b>合 计</b>	<b>483,185.10</b>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9,746.52万元、84,173.77万元、422,501.98万元及416,876.6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73%、3.40%、8.59%及8.34%。2019年较2018年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24,427.25万元，增幅为40.88%，主要原因为2019年收购公租房商业资产预付款增加所导致。该笔公租房商业资产收购取得了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受让首批市级公租房配套商业资产的批复》（渝财建〔2019〕31号），并分别与重庆市城投公租房建设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相关公租房配套底商资产收购业务合法合规。2020年较2019年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338,328.21万元，增幅为401.9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还未完成相应产权证书办理。

## （二）负债结构分析

### （1）流动负债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结构构成如下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418.00	3.95	30,000.00	3.93	7,500.00	2.24	48.31	0.01

应付票据	18.42	0.00	-	-	-	-	1,200.00	0.20
应付账款	136,176.15	17.70	138,535.53	18.17	110,747.60	33.13	105,473.18	17.25
预收款项	22,525.43	2.93	12,967.99	1.70	14,415.27	4.31	10,240.87	1.67
应付职工薪酬	8,404.32	1.09	18,284.07	2.40	20,959.84	6.27	12,899.47	2.11
应交税费	7,302.45	0.95	11,023.04	1.45	13,639.54	4.08	16,625.74	2.72
其他应付款	494,899.63	64.33	481,388.28	63.13	121,065.48	36.22	448,730.15	7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55.00	7.51	59,377.20	7.79	36,350.20	10.88	8,460.25	1.38
其他流动负债	11,827.01	1.54	11,002.56	1.44	9,572.62	2.86	7,853.52	1.28
<b>流动负债合计</b>	<b>769,326.41</b>	<b>100.00</b>	<b>762,578.67</b>	<b>100.00</b>	<b>334,250.55</b>	<b>100.00</b>	<b>611,531.49</b>	<b>100.00</b>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611,531.49万元、334,250.55万元、762,578.67万元和769,326.41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47%、16.22%、26.27%和23.39%,从发行人流动负债的结构来看,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 短期借款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48.31万元、7,500.00万元、30,000.00万元和30,418.00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来自公司本部和环投集团经营周转贷款。

#### 2019年末、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0,000.00	75,000.00
<b>合计</b>	<b>30,000.00</b>	<b>75,000.00</b>

#### 2)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105,473.18万元、110,747.60万元、138,535.53万元及136,176.15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17.25%、33.13%、18.17%及17.70%,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工程款、公路款等构成。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5,274.42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27,787.93万元,增幅为25.09%,主要是子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

## 截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偿还原因
1	綦江县北中公路建设指挥部	13,455.89	3 年以上	未付工程款	未结算
2	巴南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	4,979.76	1 至 2 年	未付征地款	未结算
3	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68.19	1 年以内	未付工程款	未结算
4	宁波开诚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3,476.42	2 年以内	未付工程款	未结算
5	巫山县交通局	3,100.00	1 年以上	未付工程款	未结算
	合 计	<b>28,980.25</b>	—	—	—

## 3)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48,730.15 万元、121,065.48 万元、481,388.28 万元及 494,899.6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3.38%、36.22%、63.13%及 64.33%。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代垫代付款及借款和利息构成。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27,664.67 万元，下滑的原因为公租房配套商业资产收购达成协议，相应资金支付完毕。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60,322.80 万元，主要原因系长期资产购置应付款增加所致。

##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关联方往来	16.35	7.90
押金及保证金	47,044.90	17,130.73
预提费用	66.67	23.32
代垫/代收代付款	41,166.03	47,016.54
员工往来	113.44	67.19
借款及利息	30,366.01	23,428.81
风险金	2,034.87	1,807.12
暂存款	31,534.88	24,310.59
资金监管	2.64	855.60
长期资产购置应付款	318,382.10	-
其他	6,895.76	8,371.80
合 计	<b>477,623.65</b>	<b>123,019.59</b>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460.25 万元、36,350.20 万元、59,377.20 万元及 57,755.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8%、10.88%、7.79%及 7.51%。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377.20	36,350.20
合 计	<b>59,377.20</b>	<b>36,350.20</b>

## (2) 非流动负债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保险合同准备金	23,653.92	0.94	24,319.78	1.14				
长期借款	1,496,907.59	59.42	1,153,961.64	53.91	884,766.04	51.25	234,067.17	18.41
应付债券	200,000.00	7.94	150,000.00	7.01	-	-	-	-
长期应付款	760,696.41	30.19	782,823.15	36.57	792,388.66	45.89	991,996.27	78.00
递延收益	3,446.73	0.14	3,438.45	0.16	4,245.21	0.25	2,878.98	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0.62	0.16	4,050.62	0.19	1,661.15	0.10	1,987.72	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654.74	1.22	21,939.83	1.02	18,108.62	1.05	17,264.66	1.3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19,410.01</b>	<b>100.00</b>	<b>2,140,533.48</b>	<b>100.00</b>	<b>1,726,538.51</b>	<b>100.00</b>	<b>1,271,728.19</b>	<b>100.00</b>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71,728.19 万元、1,726,538.51 万元、2,140,533.48 万元和 2,519,410.01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53%、83.78%、73.73%和 76.61%，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

## 1) 长期借款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34,067.17 万元、884,766.04 万元、1,153,961.64 万元及 1,496,907.5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8.41%、51.25%、53.91%及 59.42%。近两年长期借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

是收购公租房配套商业项目产生的银行贷款，为长期信用借款。随着后期公司在公租房配套商业项目和铁路项目的继续投入，长期借款所占比重和增幅较为明显，这一趋势在短期内预计不会出现变化。

### 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6,057.93	2.26%	21,438.76	2.42%	17,235.75	7.36%
抵押借款	76,833.00	6.66%				
信用借款	1,051,070.71	91.08%	863,327.28	97.58%	216,831.42	92.64%
<b>合计</b>	<b>1,153,961.64</b>	<b>100.00%</b>	<b>884,766.04</b>	<b>100.00%</b>	<b>234,067.17</b>	<b>100.00%</b>

#### 2) 应付债券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50,000.00 万元及 200,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0.00%、7.01%和 7.94%。

###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利率	期末余额
20 重庆发展 MTN001	2020/10/29	3+2 年	150,000.00	3.20	150,853.33
<b>合计</b>	—	—	<b>150,000.00</b>		<b>150,853.33</b>

#### 3) 长期应付款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991,996.27 万元、792,388.66 万元、782,823.15 万元及 760,696.4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8.00%、45.89%、36.57%和 30.19%。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项及专项应付款构成。

### 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	------	------

长期应付款	169,437.03	186,328.34
专项应付款	613,386.13	607,139.98
<b>合计</b>	<b>782,823.16</b>	<b>793,468.32</b>

### 发行人2020年末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估资产应付款	152,305.80	167,548.47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4,026.11	4,013.94
重庆市涪陵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15.61	2,815.61
重庆市荣昌区兴荣环境综合整治有限责任公司	2,136.18	2,136.18
重庆市南川区蓝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15.14	1,715.14
<b>合 计</b>	<b>162,998.84</b>	<b>178,229.34</b>

### 发行人2020年末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前五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洛碛填埋场项目	216,170.00	215,000.00
洛碛餐厨项目	163,170.00	102,340.00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	56,276.69	0.51
万州区财政局	23,384.80	22,663.80
主城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清洁工程	16,685.32	16,685.32
<b>合 计</b>	<b>475,686.81</b>	<b>356,689.63</b>

## （三）盈利能力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项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0,454.25	467,255.18	425,520.21	320,589.68
销售费用	1,773.04	9,711.99	8,179.93	5,874.55
管理费用	12,635.78	66,307.23	53,350.83	40,024.72
研发费用	31.88	3,485.41	4,558.24	829.38
财务费用	9,447.39	37,359.12	19,204.08	-6,805.50
投资收益	14,231.06	135,763.80	82,476.28	68,478.48
利润总额	8,163.71	130,744.18	145,345.25	119,408.49
净利润	5,096.56	110,602.03	127,512.56	108,946.29
净资产收益率（%）	0.11	2.80	4.38	5.88
总资产收益率（%）	0.07	1.72	2.61	3.21

#### 1、盈利情况分析

### （1）营业总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20,589.68 万元、425,520.21 万元、467,255.18 万元和 150,454.25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 104,930.53 万元的原因为检测认证服务板块收入大幅上涨。2020 年较 2019 年营业收入增加 41,734.97 万元的原因为其他板块收入有所上涨。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 （2）营业总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280,238.81 万元、351,815.89 万元、429,428.29 万元和 157,127.80 万元。公司营业总成本呈逐年持续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相应的营业成本也随之增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总收入的变化趋势相吻合。

### （3）利润总额、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 119,408.49 万元、145,345.25 万元、130,744.18 万元和 8,163.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8,946.29 万元、127,512.56 万元、110,602.03 万元和 5,096.56 万元。2018 年，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主要由子公司带来。发行人 2019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并入的子公司为发行人带来利润的增长。2020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9 年分别减少 14,601.07 万元及 16,910.53 万元，主要原因为环投集团 2020 年发生亏损，亏损原因为污水处理部分政府补贴因改革暂被取消造成。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净利润规模较小，主要系 2020 年 9 月，根据重庆市政府与招商局集团的重大战略合作部署，重发展公司与招商局集团下属企业就合作签订增资协议，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重发展子公司重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进行改革。增资前，检测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亿元，重发展公司持有 100%股权；现金增资后，检测公司注册资本为 3.41 亿元，其中招商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持股 56%，为检测公司控股股东，重发展公司持股 44%，检测认证板块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且污水处理板块部分政府补贴暂被取消所致。

#### （4）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 68,478.48 万元、82,476.28 万元、135,763.80 万元和 14,231.06 万元。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增长 53,287.52 万元，增幅为 64.61%。

#### （5）毛利率

近三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5.88%、37.51%和 33.72%，公司毛利率有一定波动，近年来呈现增长趋势。

#### （6）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

近三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88%、4.38%和 2.80%，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1%、2.61%和 1.72%，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总资产和净资产增长较快，随着公司总体规模稳定，相应指标预期将呈稳定趋势。

### 2、期间费用分析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如下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费用情况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1,773.04	9,711.99	8,179.93	5,874.55
管理费用（万元）	12,635.78	66,307.23	53,350.83	40,024.72
财务费用（万元）	9,447.39	37,359.12	19,204.08	-6,805.50
<b>费用合计</b>	<b>23,856.21</b>	<b>113,378.34</b>	<b>80,734.84</b>	<b>39,093.77</b>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为 5,874.55 万元、8,179.93 万元、9,711.99 万元和 1,773.04 万元，销售费用较少。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0,024.72 万元、53,350.83 万元、66,307.23 万元和 12,635.78 万元，管理费平稳增长态势。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6,805.50 万元、19,204.08 万元、37,359.12 万元和 9,447.39 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规模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的有息负债规模逐年上升。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9,093.77 万元、80,734.84 万元、113,378.34 万元和 23,856.21 万元，从期间费用结构看，发行人

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为主。

####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结构构成如下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5,130.03	227,749.27	7,673.68	87,585.16
其中：现金流入量	314,938.92	1,492,701.90	603,305.22	510,401.56
现金流出量	380,068.94	1,264,952.63	595,631.54	422,816.3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42,193.16	-1,355,891.50	-347,586.44	-792,389.27
其中：现金流入量	280,752.65	2,259,178.07	2,646,116.61	781,634.61
现金流出量	722,945.81	3,615,069.57	2,993,703.05	781,634.61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47,527.99	1,396,963.67	1,278,716.96	960,674.66
其中：现金流入量	574,464.04	1,679,987.57	1,352,550.60	986,292.03
现金流出量	26,936.05	283,023.90	73,833.64	25,617.37
现金净增加额	40,204.81	268,821.44	938,804.20	255,870.55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87,585.16 万元、7,673.68 万元、227,749.27 万元和-65,130.03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占比较高的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近三年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态势保持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占比较高的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近三年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逐年增长，与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长的态势一致。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都呈稳定增长。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2,389.27 万元、-347,586.44 万元、-1,355,891.50 万元和-442,193.1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收益，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增加，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趋势一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构成，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公司的资本项目支出的规模和支出进度的变化趋势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0,674.66 万元、1,278,716.96 万元、1,396,963.67 万元和 547,527.99 万元。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指吸收权益性投资所受到的现金、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注主要来源于吸收投资与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为主，因企业新设立股东投入资本金及经营规模扩大过程银行融资不断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增加。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指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公司偿还各家银行贷款及支付相应利息，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过程中负债总额逐年增加，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相应逐年增加。近三年来，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公租房配套商业资产项目与新建铁路项目新增较多银行信用借款及股东资本金投入所致，与公司近年业务发展情况一致。

## （五）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 目	2021年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产负债率	41.98%	39.28%	37.61%	43.88%
流动比率（倍）	3.68	3.25	8.98	3.44
速动比率（倍）	3.67	3.24	8.96	3.2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16	4.60	6.31	115.65
EBITDA（亿元）	2.88	26.77	22.73	15.9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8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成立于 2018 年，该年度产生的利息较少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从短期偿债指标看，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 3.44、8.98、3.25 和 3.68，速动比率分别 3.23、8.96、3.24 和 3.67。流动资产完全足够覆盖流动负债，因发行人部分预付账款构成为资产收购的预付款暂挂，故在该部分预付账款调整到其他会计科目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但发行人流动负债较低，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88%、37.61%、39.28%和 41.98%，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 2、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层面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589.68 万元、420,618.95 万元、464,228.19 万元和 149,771.57 万元，而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7,673.60 万元和 2,804.03 万元，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 a. 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 459.90 亿元，占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的 58.70%；母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0 亿元，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2.28%，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104,989.41	抵押借款
合计	104,989.41	——

#### b.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108.1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00.00	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00.00	3.83%
长期借款	819,865.54	75.82%
应付债券	200,000.00	18.50%
合计	1,081,265.54	100.00%

#### c.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主要的核心子公司有：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人才大市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公司章程及《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以资本为纽带对子公司实施控制，对子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任免、重大资本支出、重大财务支出等都具有控制权，并独立决定每家子公司的分红额，对子公司整体的管控能力较强，但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加干涉。

#### d.股权质押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对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

#### e.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子公司税后净利润在弥补本年度亏损、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股东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的剩余部分用于向股东分配利润。

发行人综合考虑所属企业盈利状况及资金存量情况，2020 年度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分红 6,910 万元，重庆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红 20,740 万元，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分红 4,500 万元，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分红 4,800 万元，合计分红金额为 36,950 万元。

综合来看，母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占合并口径的规模较大，受限资产规模较小，每个会计年度均可根据相关规定获得子公司实际分红，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较强，偿债能力有保障。

##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1.02	49.07	3.88	1.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7	7.11	5.24	5.2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	0.07	0.09	0.09

###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24次、5.24次、7.11次和2.47次，应收账款周转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加，而应收账款基本保持稳定。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2、3.88、49.07和21.02，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9、0.09、0.07和0.02，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而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存货占比较低而公司总资产逐年增长所致。总体上看，公司营运能力一般，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

##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是重庆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融资和资产经营管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经营业务板块包括人力服务、安保服务、污水垃圾处理及检测认证服务。发行人承担着重庆市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职能，经营领域处于区域内行业垄断地位，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

投资收益。发行人未来仍将作为重庆市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的建设载体，稳步推进区域内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使得发行人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总体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3.68	3.25	8.98	3.44
速动比率（倍）	3.67	3.24	8.96	3.23
资产负债率（%）	41.98	39.28	37.61	43.8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	0.07	0.09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7	7.11	5.24	5.24
存货周转率（次）	21.02	49.07	3.88	1.62
毛利率（%）	11.26	33.72	37.51	25.88
净利润率（%）	3.40	23.82	30.32	3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3.18	5.16	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3.17	5.06	7.48
总资产报酬率（%）	0.27	2.89	3.66	3.55
EBITDA（亿元）	2.88	26.77	22.73	15.92
全部债务（亿元）	178.51	139.33	92.86	24.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1	19.21	24.48	65.3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6	4.60	6.31	115.6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4、总资产周转率=2\*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数+总资产期初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2\*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数+应收账款期初数)
- 6、存货周转率=2\*营业成本/(存货期末数+存货期初数)
- 7、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8、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净利润/2)。
-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净利润/2)。
- 11、总资产报酬率=2\*(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期末数+总资产期初数)
- 1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成本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3、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中有息负债
- 1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 （一）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418.00	1.70	30,000.00	2.15	7,500.00	0.81	48.31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55.00	3.24	59,377.20	4.26	36,350.20	3.91	8,460.25	3.49
长期借款	1,496,907.59	83.86	1,153,961.64	82.82	884,766.04	95.28	234,067.17	96.49
应付债券	200,000.00	11.20	150,000.00	10.77	-	-	-	-
合计	<b>1,785,080.59</b>	<b>100.00</b>	<b>1,393,338.84</b>	<b>100.00</b>	<b>928,616.24</b>	<b>100.00</b>	<b>242,575.73</b>	<b>100.00</b>

### （二）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88,173.00	63.81	136,965.48	100.00	37,534.36	100.00	1,322,407.76	89.81	1,585,080.59	100.00
债券融资	50,000.00	36.19					150,000.00	10.19	200,000.00	
合计	<b>138,173.00</b>	<b>100.00</b>	<b>136,965.48</b>	<b>100.00</b>	<b>37,534.36</b>	<b>100.00</b>	<b>1,472,407.76</b>	<b>100.00</b>	<b>1,785,080.59</b>	<b>100.00</b>

### （三）最近一期末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年3月末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238,618.47	69.39%
抵押借款	325,333.00	18.23%
质押借款	21,129.12	1.18%
应付债券	200,000.00	11.20%
合计	<b>1,785,080.59</b>	<b>100.00%</b>

### （四）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1	21重庆发展MTN001	2021-04-22	2024-04-23	2026-04-23	5	15	3.70	15
2	21重庆发展SCP001	2021-03-17	-	2021-06-26	0.274	5	2.98	5

3	20 重庆发展 MTN001	2020-10-28	2023-10-29	2025-10-29	5	15	3.20	1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5		35
	合计					35		35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重庆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重庆市财政局。

###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章节“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长期股权投资”。

###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渝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股东参股企业	91500103559034711G
重庆市巴南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91500113790729882M
重庆市北碚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91500109784206284M
重庆市江北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91500105778492771J
重庆市南岸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915001087874760798
重庆市沙坪坝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9150010679070313XD
重庆市渝北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91500112793524401E
重庆市渝中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915001037935375363
重庆市九龙坡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91500107793510122N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美都科贸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91500000320456621Y
重庆美都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股东	91500103565637252R
重庆两江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915000000598555998
重庆万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91500105673376264Y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股东	91510000621601466X

## （六）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重庆两江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劳务费	5.80	0.04%	协议定价
<b>合计</b>		<b>5.80</b>	<b>0.04%</b>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重庆市巴南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	190.00
应收账款	重庆市九龙坡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	455.05
其他应收款	重庆美都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3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万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5.00
其他应收款	渝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32,587.42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指挥部	32,574.75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建设指挥部	24,83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巴南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	40.27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北碚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	22.79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大渡口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	8.45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江北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	19.47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九龙坡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	26.13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南岸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	41.01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沙坪坝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	36.53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渝北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	20.74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渝中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	16.3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合计		<b>390,933.93</b>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大渡口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	16.35
合计		<b>16.35</b>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未决诉讼 8 宗，标的金额 200.91 万元，系因重庆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债权转让款后提起的诉讼，已立案，尚未判决。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127.5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97%，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0%，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593.55	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存出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544.56	质押借款 <sup>1</sup>
投资性房地产	104,989.41	抵押借款 <sup>2</sup>
<b>合计</b>	<b>133,127.52</b>	—

注 1：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以餐厨垃圾处理工程项目的应收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冉家坝支行取得长期借款，用于餐厨垃圾处理工程项目的建设，直至所有贷款本金及利息偿清为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期末余额为 544.56 万元。

注 2：本公司以期末账面价值 104,989.41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共计融资 76,833.00 万元。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据此出具了《2019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信用评级报告》、《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和《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均为 AAA。

发布时间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评级类型
2019 年 12 月 24 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发行人委托
2020 年 6 月 16 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发行人委托
2021 年 4 月 7 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发行人委托
2021 年 7 月 20 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发行人委托
2021 年 8 月 9 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发行人委托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展”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重庆市经济实力较强，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战略地位突出，资本实力不断夯实以及经营性业务稳步发展，收入规模不断提升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资本金支出压力很大以及合并范围持续扩大带来一定的管控压力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 1、正面

地方经济实力较强。重庆市作为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行政地位突出，经济总量位于全国城市前列。2020 年，重庆市地区生产总值（GDP）达到 25,002.79 亿元，较强的区域经济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战略地位突出，资本实力不断夯实。作为重庆市唯一一家由市财政局出资的综合性投资公司，公司聚焦于市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要产业布局和重点项目落地，业务范围涵盖高铁投资建设、基金运作和物业经营等多个板块，战略地位突出，得到了股东在资产和资金注入方面的有力支持。

经营性业务稳步发展，收入规模不断提升。随着公司陆续无偿受让诸多公共事业职能类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得以充实。安保服务、污水及垃圾处理等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专营性，可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入，公司收入规模近年来不断提升。

### 2、关注

铁路建设项目资本支出压力很大。公司在建及拟建铁路项目尚需投资规模很大，面临很大的资本金支出压力。

合并范围持续扩大带来一定的管控压力。公司近年来合并范围持续扩大，下属子公司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财政局，独立承担建设和投融资职能，公司仅行使股东职能；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引导基金公司”）运作较为独立；此外，公司划入的国有公共事业职能类企业部分暂时委托原有职能部门管理，公司面临一定的管控压力。

### 3、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认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 12~18 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可能触发评级下调因素。公司核心业务剥离及整体地位下降，致使股东及各方支持意愿减弱；财务指标整体上出现明显恶化；再融资环境恶化，偿债指标恶化明显，流动性压力骤升等。

###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http://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发行人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做到防疫和生产两不误，公司及各子公司陆续复工，从供应保障、社会责任、内部管理等多方面多管齐下支持国家战疫。发行人预计此次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银行授信总额度约人民币 1,531.98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约 170.93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约 1,361.05 亿元。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交通银行	150.00	17.70	132.30
招商银行	46.54	6.88	39.66
浙商银行	15.00	10.00	5.00
民生银行	40.00	6.00	34.00
建设银行	350.00	41.35	308.65
华夏银行	1.00	1.00	-
中信银行	273.00	14.01	258.99
中国银行	182.32	9.29	173.03
兴业银行	80.00	0.70	79.3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0.00	5.17	4.84
邮储银行	110	-	110.00
工商银行	88.83	9.54	79.29
农业银行	129.00	21.39	107.61
光大银行	29.06	0.90	28.16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13.17	13.17	-
重庆银行	5.00	5.00	-
三峡银行	0.90	0.67	0.2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8.16	8.16	-
<b>合计</b>	<b>1,531.98</b>	<b>170.93</b>	<b>1,361.05</b>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债务均按时偿还，未出现违约现象。

##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1	21 重庆发展 MTN001	2021-04-22	2024-04-23	2026-04-23	5	15	3.70	15
2	21 重庆发展 SCP001	2021-03-17	-	2021-06-26	0.274	5	2.98	5
3	20 重庆发展 MTN001	2020-10-28	2023-10-29	2025-10-29	5	15	3.20	1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5		35
<b>合计</b>						35		35

##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不适用，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安排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控知情人范围。信息知情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以登记为准。信息知情人员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解除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保密协议等），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有必要通过业绩说明会、媒体通气会、路演活动等进行外部沟通时，相关人员应确保互动可控，不得向媒体、投资者提供未公开的信息。

公司有必要进行商务洽谈、对外融资时，因特殊情况需要对外提供内幕信息，应当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防止信息泄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作为公司与投资者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和递交主承销商要求的文件；

（二）及时掌握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三）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四）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五）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应当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应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披露信息签署书面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

担相应责任。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一）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报批流程：

1、职能部门负责提供编制所需基础材料、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依次审签；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汇编披露信息文稿，报分管领导、公司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

3、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应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披露信息签署书面意见；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经批准通过的披露信息提交债券主承销商审核，并对外披露。

资金运营部（计划财务部）在各期财务报告或报表编制完成后，提出发布信息的申请，报财务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确认无误后组织对外披露。

### （二）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编制与呈报流程：

1、信息披露负责人组织各部门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书面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信息披露负责人会同资金运营部（计划财务部）汇总上述信息资料，并形成拟披露文稿后，提出发布信息的申请；

3、公司风险控制部或综合管理部进行合规性审查；

4、分管领导、总经理审签，董事长审批。

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规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若发行人放弃赎回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7 日；若发行人放弃赎回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7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一）偿债资金来源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制定周密的财务计划，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护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偿付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以及其他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1、经营性收入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32.06 亿元、42.06 亿元、46.42 亿元及 14.98 亿元。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稳健上涨趋势，

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 2、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多元化的融资体系，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中诚信 AAA 的信用评级，良好的市场主体形象和信用评级为可持续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银行授信总额度约人民币 1,531.98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约 170.93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约 1,361.05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的可变现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资产等。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7.23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49.36 亿元。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将会提前统筹安排资金收支，若存在偿债缺口，可通过处置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可变现资产，用于偿还公司到期融资。

##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担保物（若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 三、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应付本金或利息（含回售款、分期偿还款、赎回款、提前偿还款等，如有）；
- 2、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改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 3、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义务或者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约定的义务（上述本条第（1）、（2）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并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自然日仍未得到完全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撤销、关闭、停业、清算、破产、重整、被法定有权机关决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或者已经开始与上述情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5、在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发行人能否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者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 （二）争议解决方式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大陆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重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受托管理协议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总则

1.1 为规范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

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或者先行由会议召集人垫付后由发行人再向垫付费用的召集人支付。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

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

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

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

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 拟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和相应利息。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

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或者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后再由发行人支付给相关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

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

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人：时杰、胡丽卿

联系电话：010-88085380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1、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 1.2 定义与解释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期债券”或“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中，“2021 年”仅为识别本期债券而设，并不表示本期债券必然于 2021 年经交易所上市预审核获得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发行、上市或其他含义。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工作日”指本期债券上市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本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本期债券上市证券交易所。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2、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3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还本付息及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说明事件起因、目前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发行人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报废主要资产或者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十三）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十四）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者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十五）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十六）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七）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十八）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

（十九）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

（二十）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下同）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

（二十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二十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二十三）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披露后续进展或

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受托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7 发行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发行人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如需按照法院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人可以选择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申请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二）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三）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其中，上述各项中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独立保函。

3.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前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立即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主体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3.9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经批准报出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于批准报出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

3.10 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发行人应当根据该调整对其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影响的程度，事先在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中予以明确，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发行人调整应当履行以下内部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将该调整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但是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14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4、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向债券持有

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发行人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开展专项排查。

4.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发行人预计或者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包括但

不限于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13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4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4.15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受托管理人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服务不收取受托管理报酬。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义务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信息披露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
- （二）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三）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上述（一）、（二）、（三）项下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且不包括在受托管理人应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如有）内。上述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由发行人支付，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发行人垫付。如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九）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的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十）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十一）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6、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受托管理人可能因开展各类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债权债务等情形，而与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为防范相关利益冲突风险，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建立相应信息隔离墙制度。

受托管理人采取信息隔离墙等措施，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实际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6.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如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根据本协议第十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7、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 1 号 A 座五层

法定代表人：何志明

联系电话：023-60310053

传真：023-60310055

联系人：张一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电话：010-88085979、010-88013876

传真：010-88085373

联系人：付祥、曹乐然、时杰、胡丽卿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负责人：李尚泽

联系人：黄冬梅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联系电话：02386798588

传真：02386798722

邮政编码：400023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负责人：胡咏华

联系人：刘先利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31 号重庆世界贸易中心 22 楼

联系电话：023-63885922

传真：023-63885334

邮政编码：400010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 E 座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李昊

电话：027-87339288

传真：027-87339288

邮编：430071

####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周宁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沙雁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739

传真：0755-88666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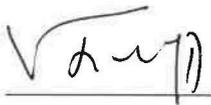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何志明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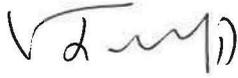
2021年8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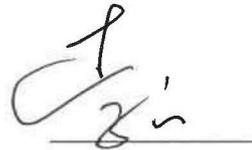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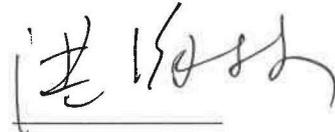
何志明



李庆



冉斌



洪海林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崔俊蓉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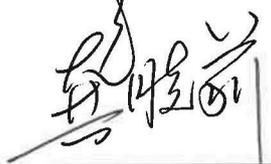
2021年8月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管签字（除董事、监事外）



龚晓莉



王文学



罗敬军



袁刚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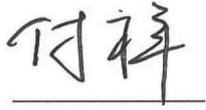
2021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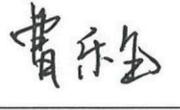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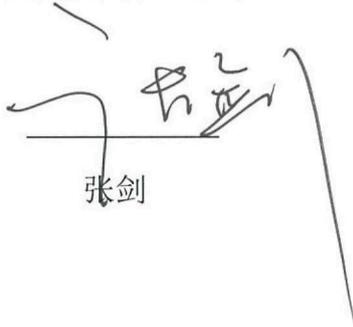


付祥



曹乐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剑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

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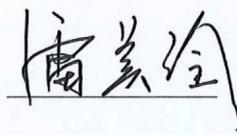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2-00029 号、大信审字(2020)第 12-00022 号和大信审字(2021)第 8-00011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付勇

付勇

冉聃

冉聃

刘先利

刘先利

艾德彬

艾德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咏华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9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刘洁  
刘洁

李昊  
李昊

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 1 号 A 座五层

联系人：张一

电话：023-60310053

传真：023-60310055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人：时杰、胡丽卿

电话：010-88085979

传真：010-88085373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